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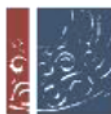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8- O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www.hankunlaw.co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Room 2103, 21/F, Kerry Plaza Tower 3, 1-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电话（Tel）：86755-36806500

传真（Fax）：86755-36806599

目录

释义.....	4
正文.....	10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12
四、友宝在线的设立.....	16
五、友宝在线的独立性.....	19
六、友宝在线的发起人或股东.....	22
七、友宝在线的股本及演变.....	35
八、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54
九、友宝在线的业务.....	1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3
十一、友宝在线的主要资产.....	153
十二、友宝在线的重大债权、债务.....	172
十三、友宝在线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1
十四、友宝在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1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82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83
十七、税务.....	190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4
二十、推荐机构.....	19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96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15]第 B150508-O

致：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在线”）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友宝在线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友宝在线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友宝在线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就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友宝在线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友宝在线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友宝在线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友宝在线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友宝在线的有关报告引述，且不构成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友宝在线的设立、存续、经营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友宝在线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友宝在线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友宝在线、公司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宝科贸有限	指	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友博科斯科贸	指	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友宝科贸有限更名前名称
华住投资	指	华住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海南长阳	指	海南长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锋茂	指	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汉能	指	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汉能	指	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汉能	指	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英飞	指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友宝香港	指	UBOX（Hong Kong）Company Limited（友宝香港有限公司）
在线宝科技	指	在线宝科技有限公司
友邦利市	指	友邦利市有限公司
友宝开曼	指	U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

Ever	指	Ever Surpass Limited
Silvery	指	Silvery Development Limited
Well	指	Well Beau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Excel	指	Excel Dignity Limited
Best	指	Best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Ding	指	Ding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指	Top Sleek Limited
Great	指	Great Distinc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lific	指	Prolific Ocean Group Limited
Brightness	指	Silvery Brightness Venture Fund L.P
Summer	指	Summer Palace Limited
Jolly	指	Jolly Millennium Global Limited
Lodging	指	China Lodging Holdings (HK) Limited
Whistling	指	Whistling Kite Limited
Fenghe	指	Fenghe Harvest Ltd
Northern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I, LTD.
Hina	指	Hina Grand Limited
北京友宝科斯	指	北京友宝科斯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友宝昂莱	指	北京友宝昂莱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友宝阳光	指	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连线宝	指	杭州连线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友柏利市	指	杭州友柏利市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友宝科斯	指	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
泰和云商	指	北京泰和瑞通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北国友邦	指	北京北国友邦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友宝	指	天津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友宝	指	秦皇岛友宝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友宝	指	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沈阳友宝	指	沈阳友宝科斯商贸有限公司
大连友宝	指	大连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长春友宝	指	长春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友宝	指	武汉友宝科斯科贸有限公司
成都友宝商贸	指	成都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友宝昂斯	指	成都友宝昂斯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友宝	指	绵阳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友博	指	重庆友博科斯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友宝	指	西安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汇临	指	上海汇临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友宝	指	福州友宝科斯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友宝	指	南京友宝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友宝	指	杭州友宝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友宝	指	合肥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伟吉	指	广州伟吉贸易有限公司
汕头友宝	指	汕头市友宝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友宝	指	东莞友宝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友宝	指	湖南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海南友宝	指	海南友宝科斯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友宝	指	江西友宝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连线宝	指	天津连线宝科技有限公司
泰铭投资	指	北京泰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睿联	指	北京睿联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沃诺投资	指	深圳市沃诺投资有限公司
讯联伟业	指	深圳市讯联伟业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彩宝	指	北京彩宝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商务委员会	指	国家商务部或其下属各级商务/对外经济贸易 主管机关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 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 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67 号的《审 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9日，友宝在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9月25日，友宝在线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友宝在线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友宝在线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友宝在线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友宝在线系由友宝科贸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友宝科贸有限（原名称为“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2012年3月15日名称变更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日。2015年8月15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温瑞峰、周江华、华住投资、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嘉兴英飞共同作为发起人，以不高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582,067,561.17元）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致

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前述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99723 的《营业执照》，友宝在线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滨，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16，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为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适格，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友宝在线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友宝在线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友宝在线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友宝在线的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正常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友宝在线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友宝在线由其前身友宝科贸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自友宝科贸有限成立时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根据友宝在线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友宝在线及其前身友宝科贸有限自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后，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公司 2013、201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2015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友宝在线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系由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核查，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友宝在线前身为友宝科贸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1日。2015年9月10日，经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准，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450199723的《营业执照》。友宝在线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46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4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3. 友宝在线系由友宝科贸有限按其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友宝科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已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友宝在线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友宝在线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其主营业务，友宝在线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友宝在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情形。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友宝在线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4. 友宝在线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友宝在线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友宝在线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友宝在线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 在友宝科贸有限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的治理结构，

并以《公司法》和友宝科贸有限公司章程为主要运作规范，友宝科贸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做出。

在友宝在线阶段，友宝在线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友宝在线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友宝在线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5 年 9 月 9 日，友宝在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制，具备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治理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友宝在线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友宝在线《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友宝在线设立后，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3. 根据友宝在线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友宝在线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

- (1) 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2) 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核查，友宝在线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公司设立了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活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友宝在线的经营资质及许可”、“十一（三）租赁房产”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友宝在线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友宝在线的设立”、“六、友宝在线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友宝在线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1. 友宝在线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友宝科贸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 自友宝科贸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针对该股权转让行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经过股东决定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4. 友宝在线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5. 友宝在线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友宝在线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的约定，由友宝在线委托中信建投负责推荐友宝在线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中信建投对友宝在线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友宝在线的设立

（一）友宝科贸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友宝在线的前身是友宝科贸有限，友宝科贸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友宝科贸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5 日，友宝在线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 4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友宝科贸有限经审计账面净

资产为 582,067,561.17 元，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45,000 万股），由友宝科贸有限 1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友宝科贸有限的净资产认购。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下发了《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99723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友宝在线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友宝在线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与《公司章程》，友宝在线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制订公司章程；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友宝在线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友宝在线设立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友宝

科贸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5]第 110ZB4867 号的《审计报告》；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友宝在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9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友宝在线全体发起人已按友宝在线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友宝科贸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 45,000 万股作为友宝在线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5 日，友宝在线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对友宝在线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表示肯定与支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的方案及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并选举王滨、陈昆嵘、黄次南、桂昭宇、李明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并选举许戈、黄荣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友宝在线董事长全权办理友宝在线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友宝科贸有限；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

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与《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表决同意以上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下发了《名称变更通知》，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友宝在线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199723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友宝在线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友宝在线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友宝在线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友宝在线的独立性

（一）友宝在线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原友宝科贸有限拥有的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租赁房产、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货币资金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友宝在线承继，友宝在线拥有的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友宝在线的主要资产”部分。友宝在线的资产均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友宝在线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必要设施。友宝在线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关

联担保及资金往来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友宝在线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友宝在线的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公司在资产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资产独立完整。

（二）友宝在线人员独立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7月31日，友宝在线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友宝在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任免过程合法、有效；关于友宝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十六、（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部分，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披露的情况外，友宝在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友宝在线的财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人员独立。

（三）友宝在线财务独立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负责人领导部门日常工作，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友宝在线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于2015年9月29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1000112106802），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鼎昆支行），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友宝在线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年9月24日颁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110228590641683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财务独立。

（四）友宝在线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包括运营管理部、商品管理部、市场发展部、人力资源部、产品部、财务部、法务部、大数据部和硬件研发部在内的职能部门。

友宝在线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规范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友宝在线具体机构设置及规范运作的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机构独立。

（五）友宝在线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友宝在线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友宝在线的业务资质、业务合同及与友宝在线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友宝在线确认，友宝在线主要是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服务。友宝在线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友宝科贸有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业务独立。

（六）友宝在线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友宝在线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友宝在线的发起人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1）王滨

王滨，男，1965 年生，中国籍，持有新加坡绿卡，1987 年毕业于四川省泸州市警察学校治安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任侦查员；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广州市工程机械维修中心，任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深圳市华鼎财经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网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新浪网，任高级副总裁；2006 年至 2010 年，为独立天使投资人、云锋基金合伙人。2011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友宝科贸有限的执行董事。现任友宝在线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止。

（2）沈国军

沈国军，男，196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此外，2006 年至 2015 年为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3）林荣

林荣，男，1968年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福建省船舶设计院，任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福建天荣通讯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福州开发区智诚投资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无限新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4) 吴松锋

吴松锋，女，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就职于福建盈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5) 李明浩

李明浩，男，198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大连民族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空中网，任产品专员；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凤凰新媒体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新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监。现任友宝在线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止。

(6) 黄次南

黄次南，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i100 Limited，任执行副总裁；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A8音乐，任首席运营官；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合力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2015年就职于友宝科贸有限，任首席财务官、副总裁。现任友宝在线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止。

(7) 许戈

许戈，男，196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2年就职于四川泸州长江起重机厂，任职员；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长起贸易有限公司，任负责人；1999年至

2004年就职于重庆青田家具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深圳星动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友宝科贸有限，任首席运营官；201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负责人。

（8）陈昆嵘

陈昆嵘，男，197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MBA。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友宝科贸有限，任华东区总经理；2014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友宝科斯，任首席运营官。现任友宝在线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4日止。

（9）衣嘉平

衣嘉平，女，1982年生，中国籍，持有美国绿卡，2003年毕业于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

（10）温瑞峰

温瑞峰，男，196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大学，MBA。1986年至1990年，就职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师；2000年至2015年就职于泰铭投资，任总经理。

（11）周江华

周江华，男，196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88年就职于航空航天部株洲南方动力机械公司，任技术员；1988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州番禺大石经济发展总公司、广州得宝冷冻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副总经理；1999年至2011年就职于广州东吉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戈德移动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州伟吉，任总经理。

（12）华住投资

华住投资设立于2015年2月15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2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13126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晖，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5 号 2 幢 4 层 441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45 年 2 月 14 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3）海南长阳

海南长阳设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1897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105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波	980	98%
2	王卫国	20	2%
合计		1,000	100%

（14）霍尔果斯锋茂

霍尔果斯锋茂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400007000003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姜皓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新

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 1-13-1 号写字楼 1607-1 室。根据霍尔果斯锋茂《营业执照》以及 2014 年 3 月由霍尔果斯锋茂各合伙人签署的《霍尔果斯锋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霍尔果斯锋茂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10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尔果斯锋茂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皓天	普通合伙人	100	50%
杨瑞荣	有限合伙人	100	50%
合计		200	100%

（15）南京汉能

南京汉能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52303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汉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董征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499 号 501 室。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由南京汉能各合伙人签署的《南京汉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南京汉能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合伙期限为 5 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 1 年，经顾问委员会批准可再延长 1 年（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汉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汉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5625%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18.7500%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	有限合伙人	17,500	54.6875%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心（有限合伙）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750%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9.3750%
江苏苏丰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2500%
合计		32,000	100%

（16）重庆汉能

重庆汉能设立于2008年11月19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北部新区分局于2014年5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500903200001258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0号（1区）负1层商场。根据2011年5月汉能各合伙人签署的《重庆汉能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重庆汉能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及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首期封闭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全体一致同意，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2008年11月19日至2016年10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汉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800	79%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科技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17）北京汉能

北京汉能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3832801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陈宏为代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8746 房间。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由北京汉能各合伙人签署的《北京汉能中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北京汉能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5 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 2 次，每次 1 年，经顾问委员会批准可再延长 1 年（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汉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
北京汉能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0	69%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18）嘉兴英飞

嘉兴英飞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000001565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秀珍，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05-3 室。根据 2013 年 4 月 1 日由嘉兴英飞各合伙人签署的《嘉兴英飞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嘉兴英飞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英飞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秀珍	普通合伙人	2,500	83.3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67%
合计		3,000	1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友宝在线的 18 名股东中，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温瑞峰、周江华 11 人为自然人，其余 7 名股东华住投资、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嘉兴英飞为非自然人。经核查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及北京汉能的合伙协议，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及北京汉能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主要进行股权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基金。华住投资和长阳创投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根据霍尔果斯锋茂和嘉兴英飞分别向友宝在线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中说明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而霍尔果斯锋茂和嘉兴英飞均由自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亦未聘请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因此，霍尔果斯锋茂和嘉兴英飞

不属于《基金法》及相关监管文件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范围，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分别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网站，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分别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22日、2014年4月2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22日分别向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的管理人重庆汉能科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汉能科宏”）、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汉能嘉宏”）、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汉联资管”）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汉能科宏、汉能嘉宏、汉联资管均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述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其各自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在友宝在线设立时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友宝在线发起人均系友宝在线的前身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9月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友宝在线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友宝科贸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友宝在线。

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滨	128,573,100	28.5718%	净资产折股
沈国军	49,356,900	10.9682%	净资产折股
许戈	44,387,550	9.8639%	净资产折股
陈昆嵘	41,940,450	9.3201%	净资产折股
黄次南	34,309,350	7.6243%	净资产折股
林荣	33,446,700	7.4326%	净资产折股
吴松锋	33,446,700	7.4326%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浩	22,291,650	4.9537%	净资产折股
华住投资	16,109,100	3.5798%	净资产折股
温瑞峰	10,562,400	2.3472%	净资产折股
海南长阳	9,598,500	2.1330%	净资产折股
周江华	8,802,000	1.9560%	净资产折股
重庆汉能	4,308,750	0.9575%	净资产折股
嘉兴英飞	4,228,650	0.9397%	净资产折股
霍尔果斯锋茂	4,179,600	0.9288%	净资产折股
衣嘉平	2,263,950	0.5031%	净资产折股
南京汉能	1,137,600	0.2528%	净资产折股
北京汉能	1,057,050	0.23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0	100%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友宝在线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友宝科贸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友宝科贸有限变更为友宝在线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友宝在线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友宝在线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友宝在线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的现有股东即为友宝在线设立时的 18 名发起人，友宝在线自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滨	128,573,100	28.5718%	净资产折股
沈国军	49,356,900	10.9682%	净资产折股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许戈	44,387,550	9.8639%	净资产折股
陈昆崓	41,940,450	9.3201%	净资产折股
黄次南	34,309,350	7.6243%	净资产折股
林荣	33,446,700	7.4326%	净资产折股
吴松锋	33,446,700	7.4326%	净资产折股
李明浩	22,291,650	4.9537%	净资产折股
华住投资	16,109,100	3.5798%	净资产折股
温瑞峰	10,562,400	2.3472%	净资产折股
海南长阳	9,598,500	2.1330%	净资产折股
周江华	8,802,000	1.9560%	净资产折股
重庆汉能	4,308,750	0.9575%	净资产折股
嘉兴英飞	4,228,650	0.9397%	净资产折股
霍尔果斯锋茂	4,179,600	0.9288%	净资产折股
衣嘉平	2,263,950	0.5031%	净资产折股
南京汉能	1,137,600	0.2528%	净资产折股
北京汉能	1,057,050	0.234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0	100%	-

（三）发起人及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1. 友宝在线整体变更设立之前

友宝在线整体变更设立之前，股东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友宝在线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 友宝在线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致同审字 [2015]第 110ZB48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582,067,561.17 元。

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19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85,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5 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友宝科贸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股本）45,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友宝在线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友宝科贸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45,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友宝在线是由友宝科贸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友宝科贸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友宝在线承继。友宝在线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友宝在线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其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友宝在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滨持有公司 28.5718%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友宝科贸有限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至 2015 年 5 月以前，友宝香港持有友宝科贸有限 100%的股权，为友宝科贸有限的唯一股东。友宝香港的唯一股东为友宝开曼，紧邻 2015 年 5 月友宝科贸有限股权转让前，王滨通过 Ever 和 Great 间接持有友宝开曼 29.26%的股份。2011 年 11 月 1 日，黄次南及其 100%持股的 Prolific 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王滨和/或 Ever 就 Prolific 持有友宝开曼的全部股份行使按照适用法律和友宝开曼章程规定的 Prolific 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且该授权在 Prolific 成为友宝开曼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同日，李明浩及其 100%持股的 Top 亦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王滨和/或 Ever 就 Top 持有友宝开曼的全部股份行使按照适用法律和友宝开曼章程规定的 Top 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且该授权在 Top 成为友宝开曼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据此，紧邻 2015 年 5 月友宝科贸有限股权转让前，王滨间接享有友宝开曼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39.25%。王滨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0日，王滨与陈昆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权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时终止。王滨、陈昆嵘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9.5957%的股权，两人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王滨在两位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权最多；王滨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安排能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增加温瑞峰和周江华为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928,689元（其中温瑞峰出资4,870,194元，周华江出资4,058,495元），本次增资后友宝科贸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7,486,509元。前述增资完成后，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温瑞峰、周江华、华住投资、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嘉兴英飞分别持有友宝科贸有限28.5718%、10.9682%、7.4326%、7.4326%、4.9537%、7.6243%、9.8639%、9.3201%、0.5031%、2.3472%、1.9560%、3.5798%、2.1330%、0.9288%、0.2528%、0.9575%、0.2349%、0.9397%的股权，合计持有友宝科贸有限100%的股权。王滨与陈昆嵘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7.8919%的股权，王滨为友宝科贸有限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5年9月5日，友宝科贸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友宝在线成立时的股东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温瑞峰、周江华、华住投资、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嘉兴英飞分别持有友宝在线28.5718%、10.9682%、7.4326%、7.4326%、4.9537%、7.6243%、9.8639%、9.3201%、0.5031%、2.3472%、1.9560%、3.5798%、2.1330%、0.9288%、0.2528%、0.9575%、0.2349%、0.9397%的股份，合计持有友宝在线100%的股份。王滨与陈昆嵘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7.8919%的股份，王滨为友宝在线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友宝在线的股本及演变

（一）友宝科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友宝在线前身为友宝科贸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投资总额为 4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216，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工艺品、办公用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广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友博科斯科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香港	32	100%
	合计	32	100%

2012 年 2 月 28 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向友博科斯科贸核发了编号为密商（资）字[2012]13 号的《关于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友博科斯科贸的章程生效；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友博科斯科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友博科斯科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1 日，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海验字（2012）第 301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友宝科贸有限已收到股东友宝香港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32 万美元。

（二）友宝科贸有限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1. 2012 年 3 月，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15 日，友博科斯科贸的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

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友博科斯科贸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名称变核（外）字[2012]第 0000093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取得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密商（资）字[2012]19 号的《关于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2012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8 月 20 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45 万美元增至 3,000 万美元；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广告设计；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友宝科贸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取得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密商（资）字[2012]33 号的《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金海验字（2012）第 3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友宝科贸有限已收到股东友宝香港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 233.60 万美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65.60 万美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友宝科贸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工艺品、办公用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广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3. 2013 年 3 月，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2 月 20 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广告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友宝科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取得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密商（资）字[2013]6号的《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3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友宝科贸有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电脑软件技术开发；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工艺品、办公用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广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4. 201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友宝科贸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取得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密商（资）字[2013]18号的《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金海验字（2013）第3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7月23日，友宝科贸有限已收到股东友宝香港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300万美元。此前，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3年1月15日出具了金海验字（2013）第300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月8日，友宝科贸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200万美元。截至2013年7月23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500万美元。

2013年9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22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美元增至2,6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3,000万美元增至7,500万美元。友宝科贸有限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密商（资）字[2013]41号的《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3年12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的金海验字（2014）第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28日，友宝科贸有限的实收资本为17,200,000美元。

2014年2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10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5月7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做出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售货机研发及其技术服务；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广告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友宝科贸有限于2014年9月15日取得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密商（资）字[2014]第48号的《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友宝科贸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5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自动售货机研发及其技术

服务；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广告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7. 2015年5月，股权转让、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做出决定，同意股东友宝香港将其在友宝科贸有限的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华住投资、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合称“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同日，友宝香港与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友宝香港将其所持友宝科贸有限的100%股权（代表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120.9504万元。根据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的金海验字（2015）第3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2日，友宝科贸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2,600万美元）分别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

2015年5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由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滨	5,337.2759	33.1077%
2	沈国军	2,048.8761	12.7094%
3	林荣	1,388.4330	8.6126%
4	吴松锋	1,388.4330	8.6126%
5	李明浩	907.8191	5.63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黄次南	1,386.4982	8.6006%
7	许戈	1,842.5924	11.4298%
8	陈昆嵘	512.2110	3.1773%
9	衣嘉平	41.3180	0.2563%
10	华住投资	601.1180	3.7288%
11	海南长阳	398.4454	2.4716%
12	霍尔果斯锋茂	173.4937	1.0762%
13	南京汉能	47.2183	0.2929%
14	重庆汉能	47.2183	0.2929%
合计		16,120.9504	100%

友宝科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取得密云县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密商（资）字[2015]20号的《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友宝科贸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批准证书收回。

2015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与王滨等人在境外搭建的红筹上市架构的形成及其解除有关，现简要介绍红筹架构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红筹架构的搭建

(1) 友宝开曼的设立及变更

2011年10月19日，友宝开曼注册成立，股东为王滨100%持股的Ever、李明浩100%持股的Top、黄次南100%持股的Prolific、林荣100%持股的Best、沈国军100%持股的Excel、安煜芳100%持股的Great以及由香港居民YU Lung(喻龙)100%持股的Ding。

2012年4月，Silvery认购友宝开曼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价格约为每股0.100美元；2012年6月，投资人Lodging、Whistling和Harvest Investment Advisory Co., Ltd（后更名为Fenghe）认购友宝开曼的A轮优先股，认购价格约为每股0.0952美元；2012年10月，投资人Well、Lodging、Whistling和Silvery认购

友宝开曼的可转换债券，约定转换为普通股的价格约为每股 0.1506 美元；2013 年 6 月，投资人 Well、Lodging、Northern、Hina 和 Jolly 认购友宝开曼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价格约为每股 0.1771 美元；2013 年 10 月，Brightness 认购友宝开曼的普通股，认购价格约为每股 0.1771 美元；2013 年 12 月，Summer 认购友宝开曼的普通股，认购价格约为每股 0.1506 美元。

(2) 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友邦利市的设立及变更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友宝香港注册成立，友宝开曼持有友宝香港已发行在外的 100% 的股份。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线宝科技注册成立，友宝开曼持有在线宝科技已发行在外的 100% 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13 日，友邦利市注册成立，友宝开曼持有友邦利市已发行在外的 100% 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以及友邦利市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事项。

(3) 友宝科贸有限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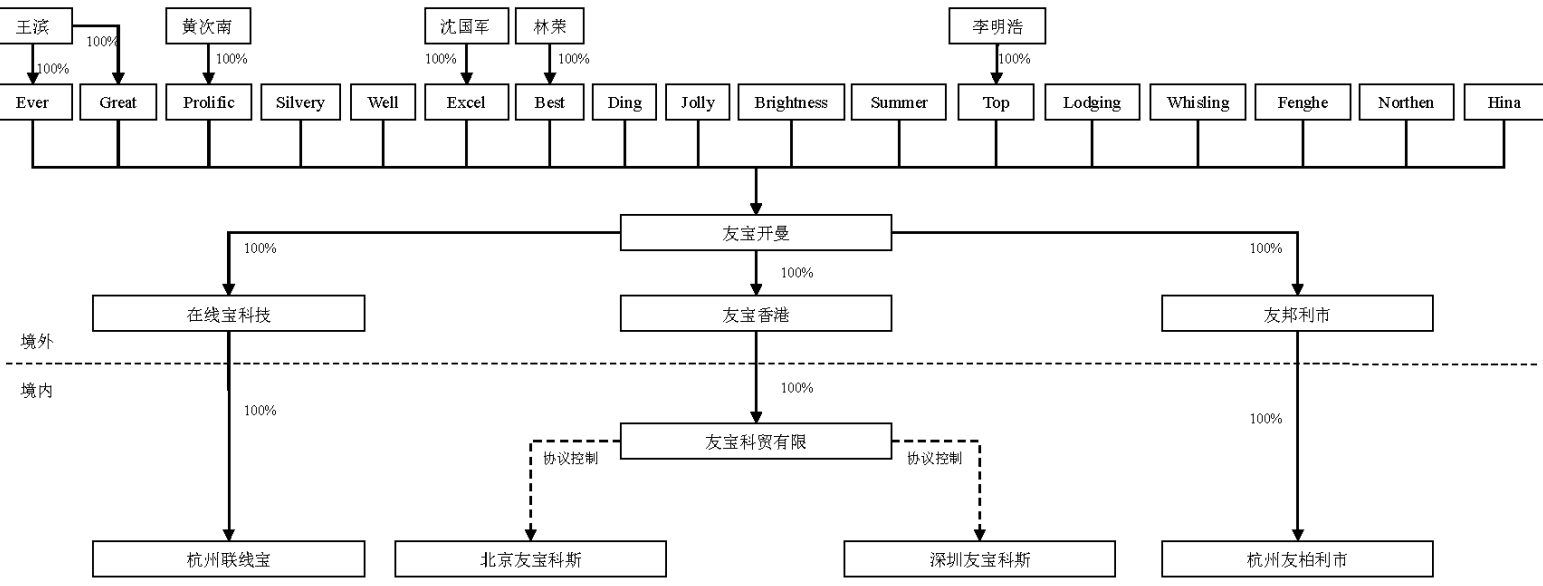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友宝在线的股本及演变”。

(4) 控制协议的签署

2012 年 5 月 14 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分别或共同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在内的控制协议（以下称“北京友宝控制协议”）。

2014 年 7 月 22 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王滨、黄次南分别或共同签署了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借款合同》在内的控制协议（以下称“深圳友宝控制协议”）。

上述红筹架构搭建后，友宝科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2. 红筹架构的解除

2015年5月18日，友宝开曼、友宝开曼全部股东、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深圳友宝科斯及相关主体签署了《框架协议》，就解除红筹架构的相关重组步骤进行了约定，包括终止控制协议、收购友宝科贸有限的股权及友宝开曼股份回购等重组事项。根据《框架协议》，友宝科贸有限进行了如下主要重组：

(1) 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收购友宝香港所持友宝科贸有限的全部股权

2015年5月，友宝香港将其所持友宝科贸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滨、陈昆嵘、许戈、吴松锋、李明浩、林荣、霍尔果斯锋茂、黄次南、沈国军、衣嘉平、华住投资、长阳创投、重庆汉能、南京汉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友宝在线的股本及演变（二）友宝科贸有限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2) 收购杭州联线宝和杭州友柏利市 100%股权

2015年6月，在线宝科技将其所持杭州联线宝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分公司（一）子公司 3、杭州联线宝”。

2015年6月，友邦利市将其所持杭州友柏利市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子公司、分公司（一）子公司 4、杭州友柏利市”。

(3) 控制协议的终止及执行情况

A. 控制协议的终止

2015年5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及其股东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安煜芳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北京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约定自《北京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或任何北京友宝控制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各方不再享有全部或任何北京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或任何北京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已经登记的股权质押（如有），应立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

手续；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免除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对任何因北京友宝控制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等。

2015年5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深圳友宝科斯及其股东王滨、黄次南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下称“《深圳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约定自《深圳友宝控制文件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或任何深圳友宝控制协议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各方不再享有全部或任何深圳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再需要履行全部或任何深圳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已经登记的股权质押（如有），应立即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各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免除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对任何因深圳友宝控制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索赔、要求、权利、义务等。

B. 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

根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分别委托友宝科贸有限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其独家服务提供者，提供全部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自该等《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期间，友宝科贸有限并未实际向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提供任何《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北京友宝科斯和深圳友宝科斯也从未向友宝科贸有限支付任何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费。

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均承诺授予友宝科贸有限或其指定方对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权享有按照一定价格进行收购的不可撤销的独家购买权。自该等《独家购买权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终止期间，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从未将其持有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股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亦不存在友宝科贸有限或其指定方购买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股权的情况。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为确保《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的执行，北京友宝科斯和/或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友宝科贸有限。自该等《股权质押合同》签署至终止期间，经核查，深圳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事项并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

登记。北京友宝控制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质押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质押正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授权委托书》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友宝科贸有限在授权期间全权代表其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根据北京友宝科斯及深圳友宝科斯提供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该等《授权委托书》签署后至终止期间，友宝科贸有限从未代表该等股东参加股东会、代为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任何其它股东权利，亦未主张行使该等权利。

根据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王滨、黄次南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友宝科贸有限分别向王滨和黄次南提供 7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该等股东购买深圳友宝科斯的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的说明，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终止日，友宝科贸有限并未实际向该等股东提供借款，王滨、黄次南也未曾主张要求友宝科贸有限提供该等借款。

(4) 收购北京友宝科斯的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友宝科贸有限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购买《资产转让协议》附件所列北京友宝科斯的资产。

(5) 收购深圳友宝科斯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 日，王滨、黄次南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友宝科贸有限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王滨所持有的深圳友宝科斯科技 70% 的股权，并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黄次南持有的深圳友宝科斯科技 30%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9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成。

(6) 友宝开曼股份回购及注销

2015 年 7 月 23 日，友宝开曼与 Lodging、Whistling 和 Fenghe 签署了一份《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下称“《A 轮优先股回购协议》”），同日，友宝开曼与 Ever、Great、Excel、Best、Ding、Top、Prolific、Summer、Well、Silvery、Brightness、Northern、Hina、Jolly、Lodging 和 Whistling 签署了一份《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下称“《普通股回购协议》”，与《A轮优先股回购协议》合称为“《回购协议》”）。根据《回购协议》，友宝开曼以等值于人民币 16,338,370 元的价格回购了除 Ever 持有友宝开曼 1 股普通股外的其他全部已发行在外的股份（包括 A 轮优先股和普通股）。

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办理友宝开曼的注销手续。

(7) 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及友邦利市的注销

根据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拟办理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及友邦利市的注销手续。

(8) 相关境内自然人的外汇登记情况

- A. 201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 号、个字（2011）621 号、个字（2011）622 号、个字（2011）623 号、个字（2011）624 号和个字（2011）625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B. 2012 年 7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 号、个字（2011）621B 号、个字（2011）622B 号、个字（2011）623B 号、个字（2011）624B 号和个字（2011）625B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C. 2012 年 8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2 号、个字（2011）621B2 号、个字（2011）622B2 号、个字（2011）623B2 号、个字（2011）625B2 号和个字（2011）624B2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D. 2013 年 3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3 号、个字（2011）621B3 号、个字（2011）622B3 号、个字（2011）623B3 号、个字（2011）625B3 号和个字（2011）624B3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 E. 2013年4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4号、个字(2011)621B4号、个字(2011)622B4号、个字(2011)623B4号和个字(2011)625B4号和个字(2011)624B4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F. 2013年8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5号、个字(2011)621B5号、个字(2011)622B5号、个字(2011)623B5号、个字(2011)625B5号和个字(2011)624B5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G. 2013年10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6号、个字(2011)621B6号、个字(2011)622B6号、个字(2011)623B6号、个字(2011)625B6号和个字(2011)624B6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H. 2014年1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7号、个字(2011)621B7号、个字(2011)622B7号、个字(2011)623B7号、个字(2011)625B7号和个字(2011)624B7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I. 2014年4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8号、个字(2011)621B8号、个字(2011)622B8号、个字(2011)623B8号、个字(2011)625B8号和个字(2011)624B8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J. 2014年6月2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王滨、沈国军、林荣、李明浩、黄次南和安煜芳分别核发个字(2011)620B9号、个字(2011)621B9号、个字(2011)622B9号、个字(2011)623B9号、个字(2011)625B9号和个字(2011)624B9注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根据公司的说明，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销后，王滨等境内居民将办理其境内

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

8. 2015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6月5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增加北京汉能和嘉兴英飞为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348,316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1,156,822 元，本次增资后友宝科贸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8,557,820 元。经核查缴付凭证，前述增资已全部实际缴纳。各股东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增资额及新增资本公积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加注册资本（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万元)
1	王滨	590.9895	5,318.9051
2	沈国军	226.8693	2,041.8239
3	林荣	153.7393	1,383.6540
4	吴松锋	153.7393	1,383.6540
5	李明浩	120.0155	1,085.2005
6	黄次南	195.4318	1,769.8197
7	许戈	204.0278	1,836.2502
8	陈昆嵘	1,421.5614	13,145.3716
9	衣嘉平	63.0638	582.6871
10	华住投资	141.6471	1,294.1942
11	海南长阳	44.1193	397.0740
12	霍尔果斯锋茂	19.2107	172.8965
13	南京汉能	5.2284	47.0557
14	重庆汉能	151.4587	1,400.8254
15	北京汉能	48.7459	451.2541
16	嘉兴英飞	194.9838	1,805.0162
合计		3,734.8316	34,115.6822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滨	5,928.2654	29.8566%
2	沈国军	2,275.7454	11.4614%
3	林荣	1,542.1723	7.7669%
4	吴松锋	1,542.1723	7.7669%
5	李明浩	1,027.8346	5.1765%
6	黄次南	1,581.9300	7.9671%
7	许戈	2,046.6202	10.3074%
8	陈昆嵘	1,933.7724	9.7391%
9	衣嘉平	104.3818	0.5257%
10	华住投资	742.7651	3.7408%
11	海南长阳	442.5647	2.2289%
12	霍尔果斯锋茂	192.7044	0.9705%
13	南京汉能	52.4467	0.2641%
14	重庆汉能	198.6770	1.0006%
15	北京汉能	48.7459	0.2455%
16	嘉兴英飞	194.9838	0.9820%
合计		19,855.7820	100%

2015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 2015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7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增加温瑞峰和周江华为公司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928,689元(其中温瑞峰出资4,870,194元,周江江出资4,058,495元),本次增资后友宝科贸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7,486,509元。经核查缴付凭证,前述增资已全部实际缴纳。2015年7月27日,友宝科贸有限新股东、北京汉能、嘉兴英飞与温瑞峰、周江华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温瑞峰和周江华分别认购友宝科贸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870,194

元和 4,058,495 元，认购价格分别为 4,870,194 元和 4,058,495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滨	5,928.2654	28.5718%
2	沈国军	2,275.7454	10.9682%
3	林荣	1,542.1723	7.4326%
4	吴松锋	1,542.1723	7.4326%
5	李明浩	1,027.8346	4.9537%
6	黄次南	1,581.9300	7.6243%
7	许戈	2,046.6202	9.8639%
8	陈昆嵘	1,933.7724	9.3201%
9	衣嘉平	104.3818	0.5031%
10	温瑞峰	487.0194	2.3472%
11	周江华	405.8495	1.9560%
12	华住投资	742.7651	3.5798%
13	海南长阳	442.5647	2.1330%
14	霍尔果斯锋茂	192.7044	0.9288%
15	南京汉能	52.4467	0.2528%
16	重庆汉能	198.6770	0.9575%
17	北京汉能	48.7459	0.2349%
18	嘉兴英飞	194.9838	0.9397%
合计		20,748.6509	100%

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向友宝科贸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友宝在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5年9月10日，友宝在线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友宝科贸有限依法整体变更成

立，成立时的股东及股份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滨	128,573,100	28.5718%
沈国军	49,356,900	10.9682%
许戈	44,387,550	9.8639%
陈昆嵘	41,940,450	9.3201%
黄次南	34,309,350	7.6243%
林荣	33,446,700	7.4326%
吴松锋	33,446,700	7.4326%
李明浩	22,291,650	4.9537%
华住投资	16,109,100	3.5798%
温瑞峰	10,562,400	2.3472%
海南长阳	9,598,500	2.1330%
周江华	8,802,000	1.9560%
重庆汉能	4,308,750	0.9575%
嘉兴英飞	4,228,650	0.9397%
霍尔果斯锋茂	4,179,600	0.9288%
衣嘉平	2,263,950	0.5031%
南京汉能	1,137,600	0.2528%
北京汉能	1,057,050	0.2349%
合计	450,000,000	100%

2015年9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46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友宝科贸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向友宝在线核发了编号为110000450199723的《营业执照》。

（四）友宝在线阶段历次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未发生变更事项。

（五）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友宝在线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股东所持友宝在线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公司股东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温瑞峰、周江华、华住投资、海南长阳、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嘉兴英飞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友宝在线股权/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也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产生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友宝科贸有限和友宝在线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友宝在线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六）公司及其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特殊安排

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凯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凯雷投资”）与王滨、李明浩、黄次南、陈昆嵘和友宝科贸有限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书》；2015 年 8 月 30 日，凯雷投资、北京凯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凯宝投资”）与王滨、李明浩、黄次南、陈昆嵘和友宝科贸有限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5 年 10 月 20 日，凯宝投资、友宝在线及其发起人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与《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合称为“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1. 凯宝投资、友宝科贸有限以及委托贷款银行签订一份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称“《委托贷款协议》”），约定由凯宝投资通过一家委托贷款银行向友宝科贸有限提供一笔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RMB530,000,000）的委托贷款。

2. 在友宝科贸有限正式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或出售交易（友

宝科贸有限出售或处置所有或绝大多数友宝科贸有限的资产的情形除外)之日前,凯宝投资有权以向友宝科贸有限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出资,认购友宝科贸有限增发的股份;凯宝投资用于认购友宝科贸有限增发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于将委托贷款转为认购价款之日视为按照《委托贷款协议》足额偿还。《委托贷款协议》项下未偿还的剩余委托贷款(如有)仍按《委托贷款协议》及投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3. 友宝在线发起人承诺确保完成如下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 2015 年度友宝在线实现 EBIT(息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一(1)亿元(以下称“2015 目标 EBIT”); (b) 2016 年度友宝在线实现 EBIT(息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两(2)亿元(以下称“2016 目标 EBIT”)。若友宝在线根据约定方式调整后 2015 实际 EBIT 与 2015 目标 EBIT 不一致,则须对 2015 年 EBIT 作相应调整(以下称“2015 EBIT 差额”),调整方式为: $2015 \text{ EBIT 差额} = 2015 \text{ 实际 EBIT} - 2015 \text{ 目标 EBIT}$,且无论任何情况下增加的 2015 EBIT 差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两千(2,000)万元;友宝在线 2016 累计调整 EBIT(以下称“2016 累计调整 EBIT”)需根据 2015 EBIT 差额(如有)及根据约定方式进行调整的 2016 实际 EBIT 进行调整: $2016 \text{ 累计调整 EBIT} = 2016 \text{ 实际 EBIT} + 2015 \text{ EBIT 差额}$ 。

4. 若友宝在线 2016 累计调整后 EBIT 低于 2016 目标 EBIT,凯宝投资有权选择下述任一方式:

(1) 要求友宝在线偿还全部的委托贷款,偿还金额为委托贷款本金加上按照 10%年复利计算的利息;

(2) 要求友宝在线发起人购买凯宝投资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购买价款为凯宝投资认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款加上委托贷款自放款之日起至友宝在线发起人足额支付购买价款之日期间每年 10%(复利)的利息,以及凯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公司已宣布未分配的股息红利。友宝在线发起人之间将按照其各自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购买凯宝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根据 2016 累计调整 EBIT 对原估值进行相应调整,要求友宝在线发起人向其补偿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的现金损失或股份差额(但友宝在线发起人可决定

现金或股份的补偿方式），现金或股份补偿的具体金额/数量在友宝在线发起人之间按照其各自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现金补偿可由友宝在线发起人支付，股份补偿可通过友宝在线发起人无偿向凯宝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友宝在线股份之方式进行。友宝在线发起人应在凯宝投资聘请的独立审计师确认 2016 累计调整 EBIT 之日起三十（30）天内向凯宝投资支付前述现金补偿或完成股份补偿。

补偿现金 = 投资金额 - （目标市盈率× 2016 累计调整 EBIT× 拟认购比例）

补偿股份 = [初始股份数 × 应持有的股份比例 / （1-应持有的股份比例）] - 拟认购股份数

其中，目标市盈率= 交易估值 / 2016 目标 EBIT；应持有的股份比例 = 投资金额 / （目标市盈率×2016 累计调整 EBIT）。

八、 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共拥有 30 家子公司，友宝在线无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

1. 北京友宝昂莱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 110228015266151 号《营业执照》，北京友宝昂莱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339，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电气机械、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文具、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42 年 9 月 25 日。北京友宝昂莱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600	80%
2	北京睿联	400	20%
合计		2,000	100%

北京友宝昂莱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2年9月26日，北京友宝昂莱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颁发的1102280152661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友宝昂莱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339，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电气机械、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9月26日至2042年9月25日。北京友宝昂莱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600	80%
2	北京睿联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根据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金海验字（2012）第3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4日，北京友宝昂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4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友宝科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将投资款1,280万元转账至北京友宝昂莱的银行账户，北京

睿联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将投资款 320 万元转账至北京友宝昂莱的银行账户，至此，北京友宝昂莱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 月 10 日，北京友宝昂莱的股东友宝科贸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北京友宝昂莱经营范围变更为“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电气机械、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文具、体育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箱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友宝昂莱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颁发的 1102280152661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北京友宝阳光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颁发的 110105016071030 号《营业执照》，北京友宝阳光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内 32 号 4006，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浩，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避孕套、避孕帽、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友宝阳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昂莱	1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

北京友宝阳光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3年7月11日，北京友宝阳光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60710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友宝阳光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1幢5层B505，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浩，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营业期限为自2013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北京友宝阳光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9日出具的金海验字（2013）第3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8日，北京友宝阳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元。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3日，北京友宝阳光的股东北京友宝科斯作出股东决定，北京友宝阳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5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4年1月7日，北京友宝阳光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60710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

北京友宝科斯与友宝科贸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将其在北京友宝阳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自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转让。2014年6月30日，北京友宝阳光的原股东北京友宝科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友宝科斯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友宝阳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同日，北京友宝阳光的新股东友宝科贸有限签署了《北京友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北京友宝阳光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友宝科贸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章程。2014年8月5日，北京友宝阳光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6071030号《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友宝阳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 股权、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昂莱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友宝科贸有限将其在北京友宝阳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友宝昂莱，自2015年2月10日起正式转让。2015年2月10日，北京友宝阳光的股东友宝科贸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北京友宝阳光的股东变更为北京友宝昂莱，北京友宝阳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销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避孕套、避孕帽、医疗器械（限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友宝阳光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5 号院内 32 号 4006。2015 年 3 月 6 日，北京友宝阳光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110105016071030 号《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友宝阳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昂莱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杭州连线宝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 330100400046276 号《营业执照》，杭州连线宝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西路 777 号福堤 5 号会所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614.7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售货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杭州连线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614.79	100%
合计		614.79	100%

杭州连线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3年3月27日，杭州连线宝取得由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3301004000462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连线宝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西路777号福堤5号会所102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系统集成、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电子信息技术、自动售货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批发：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自动售货机（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自201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6日。杭州连线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在线宝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浙江中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出具的浙中夜验字（2013）第1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2日，杭州连线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万美元。

（2） 股权变更

2015年7月6日，在线宝科技与友宝科贸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在线宝科技将其持有的杭州连线宝 100%的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并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前交割。2015 年 7 月 6 日，杭州连线宝的股东在线宝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线宝科技将其持有的杭州连线宝 100%的股权以 100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614.79 万元，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连线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614.79	100%
合计		614.79	100%

杭州连线宝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西商务许[2015]68 号的《准予杭州连线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杭州连线宝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章程。2015 年 7 月 6 日，杭州连线宝取得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330100400046276 号《营业执照》。

4. 杭州友柏利市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颁发的 330100400048972 号《营业执照》，杭州友柏利市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3 幢 4020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3,073.9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美术品、日用百货、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杭州友柏利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3,073.96	100%
合计		3,073.96	100%

杭州友柏利市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3年12月10日，杭州友柏利市取得由杭州市工商局颁发的3301004000489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杭州友柏利市成立时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3幢4020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脑动画设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百货、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杭州友柏利市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邦利市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股权变更

2015年7月6日，友邦利市与友宝科贸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友邦利市将其持有的杭州友柏利市100%的股权以0美元的对价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2015年7月6日，杭州友柏利市的股东友邦利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友邦利市将其持有的杭州友柏利市100%的股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3,073.96万元，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友柏利市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3,073.96	100%
合计		3,073.96	100%

杭州友柏利市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商务局核发的编号为西商务许[2015]67 号的《准予杭州友柏利市贸易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及出资义务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及出资义务转让，杭州友柏利市的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外商投资企业章程。2015 年 7 月 6 日，杭州友柏利市取得由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330100400048972 号《营业执照》。

5. 深圳友宝科斯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67049J）以及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公开信息，深圳友宝科斯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 20 栋一楼 107B-107G），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的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仓储服务”，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34 年 7 月 22 日。深圳友宝科斯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深圳友宝科斯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4年7月22日，深圳友宝科斯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099059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友宝科斯成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的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仓储服务”，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7月22日至2034年7月22日。深圳友宝科斯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滨	700	70.00%
2	黄次南	3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2） 股权变更

2015年7月2日，王滨、黄次南与友宝科贸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滨、黄次南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友宝科斯70%和30%的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元和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702017），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以上《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2015年7月2日，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王滨、黄次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滨将其持有的深圳友宝科斯7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同意黄次南将其持有的深圳友宝科斯3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友宝科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住所变更

2015年7月13日，深圳友宝科斯作出《深圳友宝科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桃源街道平山工业区20栋一楼107B-107G）”。2015年7月22日，深圳友宝科斯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67049J）。

6. 泰和云商

2015年8月3日，泰和云商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13016693944 的《营业执照》。泰和云商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9 号（南库）11 号房 1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23 日）；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摄影服务；彩色扩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维修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泰和云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国友邦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泰和云商拥有以下分公司：泰和云商成都分公司、泰和云商重庆分公司、泰和云商昆明分公司、泰和云商上海分公司、泰和云商深圳分公司、泰和云商广州分公司、泰和云商三亚分公司、泰和云商长沙分公司、泰和云商呼和浩特分公司、泰和云商天津分公司、泰和云商郑州分公司、泰和云商西咸新区分公司、泰和云商武汉分公司、泰和云商沈阳分公司、泰和云商兰州新区分公司、泰和云商杭州分公司、泰和云商青岛分公司、泰和云商贵阳分公司。

泰和云商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4 年 1 月 16 日，泰和云商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110113016693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和云商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389，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

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摄影服务;彩色扩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维修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1月16日至2034年1月15日。泰和云商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国友邦	1,800	60.00%
2	泰铭投资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

根据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的双斗验字(2014)第14A0222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0日,泰和云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大额支付入账通知书》,泰和云商的银行账户2014年10月15日入账北国友邦支付的1,200万元,根据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记账回执》,泰和云商的银行账户2014年10月17日入账泰铭投资支付的800万元。至此,泰和云商3,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纳。

(2) 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2月10日,泰和云商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泰和云商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摄影服务;彩色扩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维修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南库)11号房107室。2014年5月8日,泰和云商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110113016693944号《营业执照》。

(3) 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5日,泰和云商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泰和云商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4月23日);技术推广服

务；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摄影服务；彩色扩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维修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

（4）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20日，泰和云商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泰和云商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23日）；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摄影服务；彩色扩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维修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租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5月25日，泰和云商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110113016693944号《营业执照》。

（5）股权变更

2015年7月29日，北国友邦与泰铭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铭投资将其持有的泰和云商40%的股权以18,870,194元的对价转让给北国友邦。2015年7月29日，泰和云商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泰铭投资将其持有的泰和云商40%的股权（实际出资为1,200万元）以18,870,194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国友邦。2015年8月3日，泰和云商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110113016693944号《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和云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国友邦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7. 北国友邦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4月2日颁发的110105015274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国友邦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内 32 号 4001，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0 日）。技术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避孕套帽、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租赁自动售货机。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远郊区县交通局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42 年 9 月 27 日。北国友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北国友邦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9 月 28 日，北国友邦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110105015274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国友邦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友宝华北科贸有限公司”。北国友邦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幢 5 层 B501，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浩，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批发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42 年 09 月 27 日。北国友邦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根据北京金海蓝天会计事务所于 2012 年 09 月 20 日出具的金海验字(2012)第 3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09 月 14 日，北国友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 月 22 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北国友邦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02 日）；技术推广服务；批发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2013 年 1 月 25 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110105015274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13 年 7 月 15 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北国友邦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02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4 日）；技术推广服务；批发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同时，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柳北街1号院3号楼1层105”。2013年7月16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52745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12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北国友邦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02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4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同时，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柳北街1号院3号楼1层105”。2013年8月23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52745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8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原用名“北京友宝华北科贸有限公司企业”变更为“北京北国友邦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昕”，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02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4日）；技术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避孕套、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I类）”。2013年11月27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110105015274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2 月 11 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北国友邦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02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24 日);技术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避孕套、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租赁自动售货机”,同时,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幢 5 层 B501”。2014 年 2 月 19 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110105015274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7 月 11 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北国友邦经营范围变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02 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0 日);技术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避孕套帽、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I 类);租赁自动售货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7 月 15 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1101050152745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9月9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北国友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9月15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52745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住所变更

2015年3月26日，北国友邦作出股东决定，北国友邦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五号院内32号4001”。2015年4月2日，北国友邦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11010501527453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天津友宝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15日颁发的1201100001464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友宝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07号3058房间，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医疗器械（一类）、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自动售票机销售；自动售货机租赁；普通货运；广告业务；自动售货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动画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2年8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天津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国友邦	300	100%
合计		300	100%

天津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2年8月2日，天津友宝取得由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201100001464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友宝成立时名称为“天津友宝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东丽区津塘公路-407号3058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浩，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自动售货机租赁；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期限为2012年8月2日至2032年08月01日。天津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天津双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13日出具的津双星内验（2012）2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9日，天津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万元。

(2) 股权、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2014年6月24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北国友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友宝科斯将其持有的天津友宝10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国友邦。2014年6月24日，天津友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国友邦	10	100%
合计		10	100%

2014年6月24日的股东决定同时决定，天津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

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自动售货机租赁；普通货运；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昕”，住所变更为“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07号3058房间”。2014年7月8日，天津友宝取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201100001464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10月16日，天津友宝作出股东决定，天津友宝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人民币”。2014年10月17日，天津友宝取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201100001464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2月12日，天津友宝作出股东决定，天津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医疗器械（一类）、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自动售票机销售；自动售货机租赁；普通货运；广告业务；自动售货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国内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动画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2月15日，天津友宝取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12011000014646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秦皇岛友宝

根据秦皇岛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10日颁发的1303000001469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秦皇岛友宝住所为秦皇岛市海港区四合里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品除外）；文体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庭用品、五金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零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通讯终端设备、服装、鞋帽、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其他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2 月 0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皇岛友宝未发生变更。秦皇岛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国友邦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 河南友宝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 4101990000426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友宝住所为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26 号研发楼 2 楼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0 日。河南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680	68%
2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 司	320	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河南友宝拥有河南友宝洛阳分公司。

河南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2年11月21日，河南友宝取得由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河南友宝成立时名称为“河南友宝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瑞达路96号创业广场一号楼五层B501，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12年11月21日至2042年11月20日。河南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680	68%
2	李少杰	320	32%
	合计	1,000	100%

根据河南生茂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3日出具的豫生茂验字（2013）第0402-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日，河南友宝合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00万元。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20日，河南友宝作出股东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售货

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2013年4月15日，河南友宝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住所变更

2013年6月5日，河南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河南友宝住所变更为“郑州高新区冬青街26号研发楼2楼207室”。2013年6月8日，河南友宝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住所变更

2013年6月20日，河南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河南友宝住所变更为“郑州高新区冬青街26号研发楼2楼201室”。2013年7月3日，河南友宝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20日，河南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河南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许可有效期至2016年11月3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2014年2月18日，河南友宝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7月15日，河南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河南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

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许可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3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宗佳君”。2014年7月31日，河南友宝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日，李少杰与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少杰将其持有的河南友宝32%的股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9月1日，河南友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680	68%
2	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 司	320	32%
合计		1,000	100%

（8）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2月26日，河南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河南友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鹤鸣”。2015年3月10日，河南友宝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7月27日，河南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河南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5年8月3日，河南友宝取得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41019900004264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沈阳友宝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于2015年4月7日颁发的2101060000990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友宝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18号B705，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销售；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2年8月20日至2032年8月19日。沈阳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友宝	950	95%
2	陈艳	50	5%
合计		1,000	100%

沈阳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年8月20日，沈阳友宝取得由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颁发的2101060000990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友宝成立时名称为“沈阳友宝科斯商贸有限公司”。沈阳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1号1-7-17，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2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

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销售及租赁”，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沈阳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19	95%
2	陈艳	1	5%
合计		20	100%

根据沈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沈中元验字 [2012] 第 2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沈阳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 万元。

（2）住所变更

2012 年 9 月 12 日，沈阳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沈阳友宝住所变更为“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58-6 号（2515）”。2012 年 9 月 27 日，沈阳友宝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颁发的 2101060000990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8 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大连友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友宝科斯将其持有的沈阳友宝 95% 的股权以 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友宝。2012 年 7 月 28 日，沈阳友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友宝	19	95%
2	陈艳	1	5%
合计		50	100%

(4) 住所变更

2015年2月6日，沈阳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沈阳友宝住所变更为“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18号B705”。2015年2月10日，沈阳友宝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颁发的2101060000990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30日，沈阳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沈阳友宝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含业务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销售；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4月7日，沈阳友宝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颁发的2101060000990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大连友宝

根据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23日颁发的2102000005925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连友宝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甘）4号30层3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晖，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售货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代订火车票、飞机票；国内一般贸易；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体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营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租赁、销售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大连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大连友宝拥有如下分公司：大连友宝哈尔滨分公司、大连友宝锦州分公司。

大连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4年2月26日，大连友宝取得由大连市工商局颁发的2102000005925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连友宝成立时名称为“大连友宝商贸有限公司”。大连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甘）4号30层3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晖，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租赁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经营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营业期限为2014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大连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2）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2日，大连友宝作出股东决定，大连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售货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代订火车票、飞机票；国内一般贸易；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体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经营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租赁、销售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3月23日，大连友宝取得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102000005925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长春友宝

根据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 2201040000971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友宝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038 号青年创业园 200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肖晖，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销售及租赁；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灯箱、牌匾制作）；电脑图文设计；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计生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1 类）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长春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国友邦	210	70%
2	李佳	90	30%
合计		300	100%

长春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3 年 11 月 28 日，长春友宝取得由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2201040000971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友宝成立时名称为“长春友宝商贸有限公司”。长春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038 号青年创业园 200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肖晖，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销售及租赁；企业营销策划；设计、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普通货运（法

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在其核准的期限与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长春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华北科贸有限公司	210	70%
2	李佳	90	30%
合计		300	100%

根据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流水号为 1108936006TLA28Y6L5 的《中国建设银行联网业务入账通知书》及 2013 年 9 月 9 日的流水号为 2204501000010000027 的《电子汇划收款回单》，长春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经营范围变更和股东更名

2015 年 7 月 1 日，长春友宝作出股东决定，长春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销售及租赁；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灯箱、牌匾制作）；电脑图文设计；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票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计生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医疗器械（限 1 类）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同日，长春友宝股东北京友宝华北科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北国友邦科贸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长春友宝取得长春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 2201040000971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 武汉友宝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 420100000289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友宝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一期四栋一层，法定代表人为申雪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技术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医疗器械（限 I 类）、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武汉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武汉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1 月 10 日，武汉友宝取得由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 420100000289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友宝成立时名称为“武汉友宝科斯科贸有限公司”。武汉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 1 号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C02 栋一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专营除外）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

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武汉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武汉恒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恒通验字 [2012] 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武汉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4 年 4 月 2 日，北京友宝科斯作出股东决定，武汉友宝住所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一期四栋一层”。2014 年 4 月 26 日，武汉友宝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 420100000289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和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9 月 7 日，武汉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武汉友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昕”；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专营除外）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动售卖设备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2012 年 9 月 14 日，武汉友宝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 4201000002890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7 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友宝科贸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友宝科斯将其持有的武汉友宝 100%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友宝

科贸有限。2012年9月7日，武汉友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200	100%
合计		200	100%

（5）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20日，武汉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武汉友宝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宗佳君；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技术推广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医疗器械（限I类）、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10月20日，武汉友宝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4201000002890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4月22日，武汉友宝作出股东决定，武汉友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申雪斌。2015年4月29日，武汉友宝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4201000002890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 成都友宝商贸

根据成都市郫县工商局于2015年6月29日颁发的5101240000798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友宝商贸住所为成都市郫县红光镇高店西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为朱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零售：预包装食品；自动售货机、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饰品，日用品，服饰鞋帽，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永久。成都友宝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4,500	90%
2	叶聪	50	10%
合计		5,000	100%

成都友宝商贸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2 年 9 月 26 日，成都友宝商贸取得由成都市郫县工商局颁发的 5101240000798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友宝商贸成立时名称为“成都友宝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友宝商贸成立时的住所为成都市郫县红光镇高店西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6 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饰品，日用品，服饰鞋帽，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永久。成都友宝商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2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100%

根据四川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5日出具的川中天信验字（2012）第1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19日，成都友宝商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

（2）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6日，成都友宝商贸作出股东决定，成都友宝商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7年9月4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9月6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饰品，日用品，服饰鞋帽，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2013年11月12日，成都友宝商贸取得成都市郫县工商局颁发的5101240000798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3月24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友宝科贸有限、叶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友宝科斯将其持有的成都友宝商贸90%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将其持有的成都友宝商贸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聪。2014年3月24日，成都友宝商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激。2014年4月2日，成都友宝商贸取得成都市郫县工商局颁发的5101240000798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友宝商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80	90%
2	叶聪	20	10%
	合计	200	100%

(4) 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8月26日，成都友宝商贸作出股东决定，成都友宝商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友宝科贸有限认缴新增资本4,320万元；叶聪认缴新增资本4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友宝商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4,500	90%
2	叶聪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014年9月19日，成都友宝商贸取得成都市郫县工商局颁发的5101240000798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17日，成都友宝商贸作出股东决定，成都友宝商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货运；零售：预包装食品；自动售货机、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饰品，日用品，服饰鞋帽，机械设备，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得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2015年6月29日，成都友宝商贸取得成都市郫县工商局颁发的5101240000798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成都友宝昂斯

根据成都市成华工商局于2015年6月9日颁发的5101080004203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友宝昂斯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98号6栋1层9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

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售货机研发及技术咨询；自动售货机、机械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不含气球广告）；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饰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长期。成都友宝昂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友宝商贸	850	85%
2	辛冰	150	15%
合计		1,000	100%

17. 绵阳友宝

根据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 51070300006449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绵阳友宝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 35 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绵阳友宝未发生变更。绵阳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友宝商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绵阳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4年6月16日，绵阳友宝取得由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商局颁发的510703000064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绵阳友宝成立时名称为“绵阳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绵安路35号（科技城软件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需许可、备案的取得许可、备案后经营，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营业期限为2014年06月16日至长期。绵阳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友宝商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19日，绵阳友宝作出股东决定，绵阳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租赁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7月17日，绵阳友宝取得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工商局颁发的5107030000644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8. 重庆友博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经开区局于2013年11月14日颁发的

500902000042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友博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长生路 86 号 12 栋 2 单元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饰品、日用品、服装、普通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漫产品设计；自动售货机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永久。重庆友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300	30%
2	成都友宝商贸	700	70%
合计		1,000	100%

重庆友博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12 月 24 日，重庆友博取得由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经开区局颁发的 500902000042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友博成立时名称为“重庆友博科斯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友博成立时的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长生路 86 号 12 栋 2 单元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饰品、日用品、服装、普通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漫产品设计；自动售货机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

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永久。重庆友博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	3	30%
2	成都友宝商贸	7	70%
合计		10	100%

根据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重鑫验字 [2012] 第 14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友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

(2)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0 月 21 日，重庆友博作出股东决定，重庆友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成都友宝商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3 万元，重庆泛易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7 万元；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招牌、字牌、灯箱广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工艺美术品、饰品、日用品、服装、普通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动漫产品设计；自动售货机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2013 年 11 月 14 日，重庆友博取得重庆市工商局南岸区分局经开区局颁发的 500902000042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重庆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五联验字 [2013] 第 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友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19. 西安友宝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 6101311000867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安友宝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1 层 2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软件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售货机、自动饭盒机外围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售货机、饭盒机、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饰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除木材）、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西安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友宝	960	80%
2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西安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5 月 11 日，西安友宝取得由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 6101311000867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安友宝成立时名称为“西安友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绿地 SOHO 同盟 B 座 11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软件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售货机及外围配件销售，计算

机软硬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西安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2）第1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2日，西安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

（2）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26日，西安友宝作出股东决定，西安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软件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售货机、自动饭盒机外围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2012年9月4日，西安友宝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610131100086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1月15日，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友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友宝80%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武汉友宝。2012年11月15日，西安友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昕，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软件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售货机、自动饭盒机外围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售货机、饭盒机、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购。（以上经营范围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2012年12月13日，西安友宝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颁

发的 6101311000867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友宝	160	80%
2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40	20%
合计		200	100%

（4）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12 月 8 日，西安友宝作出股东决定，西安友宝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资本 200 万元；武汉友宝认缴新增资本 800 万元。西安友宝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友宝	960	80%
2	陕西兴仪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	240	20%
合计		1,200	100%

根据陕西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西安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200 万元。

同时，西安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软件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售货机、自动饭盒机外围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售货机、饭盒机、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饰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建材、金属材料、通讯器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2013年12月25日，西安友宝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610131100086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15日，西安友宝作出股东决定，西安友宝住所变更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1层2103室”。同时，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3日）；普通货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售货机软件技术推广、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自动售货机、自动饭盒机外围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售货机、饭盒机、售票机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饰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除木材）、金属材料、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2014年7月15日，西安友宝取得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610131100086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 上海汇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4月29日颁发的310112001251128号《营业执照》，上海汇临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中路2112号1号楼C座4楼402、4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食品流通，医疗器械、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电脑动漫设计、制作，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的销售、租赁，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自动售货机领域里的技术服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海汇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000 万	100%
合计		1,000	100%

上海汇临拥有以下分公司：上海汇临平湖分公司、上海汇临南通分公司、上海汇临苏州分公司、上海汇临台州分公司、上海汇临宁波分公司。

上海汇临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海汇临取得由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 3101120012511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汇临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080 弄 50 号第 4 幢 1 楼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嵘，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销售、租赁，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内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海汇临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轩诚会报(2012)27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汇临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 住所变更

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东友宝科贸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上海汇临的住所由“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080 弄 50 号第 4 幢 1 楼 104 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 2112 号 C 座 4 楼 402-403 室”，并同意通过公司修正案。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310112001251128 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住所变更。

(3)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友宝科贸有限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上海汇临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动售货机领域里的技术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医疗器械、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动漫设计、制作；销售、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5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310112001251128 号《营业执照》，准予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流通，医疗器械、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脑动漫设计、制作，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的销售、租

赁，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自动售货机领域里的技术服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汇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1,000 万	100%
合计		1,000	100%

（4）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4月21日，股东友宝科贸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上海汇临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流通，医疗器械、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脑动漫设计、制作，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的销售、租赁，自动售货机智能技术开发，自动售货机领域里的技术服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颁发310112001251128号《营业执照》，准予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并将公司注册地址修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中路2112号1号楼C座4楼402、403室”。

21. 福州友宝

根据福州保税区工商局于2014年10月16日颁发的350102100125910号《营业执照》，福州友宝住所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1#楼A202-2，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嵘，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

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福州友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临	350	70%
2	林纲	50	10%
3	宋秀芳	50	10%
4	陈雨	25	5%
5	肖荣华	10	2%
6	尤东	15	3%
合计		500	100%

福州友宝拥有以下分公司：福州友宝漳州分公司、福州友宝厦门分公司、福州友宝泉州分公司、福州友宝莆田分公司。

福州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8 月 29 日，福州友宝取得由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颁发的 3501021001259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州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 号营业厅外贸中心大楼 8 层 809A，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嵘，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

织品、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福州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35	70%
2	林纲	5	10%
3	宋秀芳	5	10%
4	陈雨	2.5	5%
5	肖荣华	1	2%
6	尤东	1.5	3%
合计		50	100%

根据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中正恒瑞资报字（2012）第 316 号，截止 2012 年 8 月 20 日，福州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

（2）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10 月 12 日，福州友宝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福州友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

车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12年10月16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颁发的3501021001259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

（3）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8月1日，福州友宝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福州友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认购。2013年8月29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颁发的3501021001259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福州友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350	70%
2	林纲	50	10%
3	宋秀芳	50	10%
4	陈雨	25	5%
5	肖荣华	10	2%
6	尤东	15	3%
合计		500	100%

根据福建中正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出具的中正恒瑞资报字（2013）第3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8月20日，福州友宝已收到

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

(4) 股东、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8 月 11 日，福州友宝股东通过新的福州友宝公司章程，福州友宝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汽车配件、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014 年 8 月 11 日，北京友宝科斯与上海汇临签订《福州友宝科斯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汇临受让原股东北京友宝科斯持有公司 70%的股权 350 万元。2014 年 8 月 19 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颁发的 350102100125910 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福州友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临	350	70%
2	林纲	50	10%
3	宋秀芳	50	10%
4	陈雨	25	5%
5	肖荣华	10	2%
6	尤东	15	3%
合计		500	100%

(5) 住所变更

2014年9月28日，福州友宝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将福州友宝的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1#楼A202-2”。2014年10月16日，福州保税区工商局颁发的350102100125910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住所变更。

22. 南京友宝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于2014年12月1日颁发的320105000157518号《营业执照》，南京友宝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10号3幢C区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嵘，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智能设备、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道路运输经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设计、制作；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2年08月01日至2032年07月31日、南京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临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南京友宝持有以下子公司：南京友宝无锡分公司、南京友宝昆山分公司、南京友宝淮安分公司、南京友宝徐州分公司、南京友宝常州分公司。

南京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2年8月1日，南京芸灏斯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芸灏”）取得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颁发的3201050001575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芸灏成立时的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万达广场东坊壹街区07幢722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嵘，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无”，经营期限为2012年8月1日至2032年7月31日。南京芸灏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10	100%
合计		10	100%

根据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的中和会验字（2012）R49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7月31日，南京芸灏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0万元。

(2)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7月28日，南京芸灏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南京芸灏更名为南京友宝，住所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10号3幢C区101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设备、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2014年8月1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320105000157518号《营业执照》，核准了名称、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设备、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注册资本、股权变更

2014年8月7日，南京友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原股东北京友宝科斯科持有公司100%股权10万转让给新股东上海汇临，并同意南京友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2014年8月8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320105000157518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4年8月7日，北京友宝科斯与上海汇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汇临受让原股东北京友宝科斯持有南京友宝100%的股权10万元。南京友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临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21日，南京友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审议决定南京友宝的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医疗器械、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设计、制作；电子设备租赁。”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于2014年12月1日颁发的320105000157518号《营业执照》，准予南京友宝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设备、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道路运输经营；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设计、制作；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杭州友宝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 330108000144330 号《营业执照》，杭州友宝的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120 号杭州盛丰酒店 832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嵘，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2 日。杭州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浩	16.5	8.25%
2	上海汇临	183.5	91.75%
合计		200	100%

24. 合肥友宝

根据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 340194000016633 号《营业执照》，合肥友宝的住所为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6 号 3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于川，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19 日）；自动售货机应用系统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动画设计、制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合肥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友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合肥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2 年 8 月 3 日，合肥友宝取得合肥市工商局颁发的 3401940000166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肥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10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晓昕，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19 日）；自动售货机应用系统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动画设计、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合肥友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1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	100%

根据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皖大成验字[2012]43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7 月 23 日，合肥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 万元。

（2）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24 日，合肥友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肥友宝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颁发的 3401940000166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合肥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友宝科斯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皖大成验字[2013]28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5 月 6 日，合肥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

（3）股东、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3 月 11 日，合肥友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肥友宝股东北京友宝科斯将其持有合肥友宝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武汉友宝，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宗佳君，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 2346 号。合肥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 340194000016633 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本次变更后，合肥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友宝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年1月27日，合肥友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肥友宝的住所变更为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于川。合肥市工商局于2015年2月9日颁发的340194000016633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

（5）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22日，合肥友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应用系统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动画设计、制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5年5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颁发了340194000016633号《营业执照》，同意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19日）；自动售货机应用系统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动画设计、制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5. 广州伟吉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 440105000217127 号《营业执照》，广州伟吉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39 号 802 房（仅做写字楼功能用），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自动售卖机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鞋帽批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服装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零售；工艺品批发；策划创意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许可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广州伟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广州伟吉拥有以下分公司：广州伟吉深圳分公司、广州伟吉佛山分公司、广州伟吉珠海分公司。

广州伟吉的历次变更如下：

(1) 成立

2012年1月20日，广州伟吉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440105000217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伟吉成立时的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439号802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注册资本为800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代办货物运输手续；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自动售票、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维护；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广州伟吉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东吉实业有限公司	200	25%
2	李伟	600	75%
合计		800	100%

根据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的广金会验字[2012]L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1月10日，广州伟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实物出资200万元。

(2) 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

2012年4月16日，广州伟吉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李伟将持有广州伟吉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同

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鹤鸣。

2012年4月16日，李伟与友宝科贸有限签署《关于广州伟吉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伟将持有广州伟吉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2012年4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颁发440105000217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法定代表人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广州伟吉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东吉实业有限公司	200	25%
2	友宝科贸有限	600	75%
合计		800	100%

（3）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8月16日，广州伟吉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伟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安装、租赁：机械设备、自动售票售货系统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代办货物运输手续；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非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乳粉），咖啡，可可，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止）”。2012年8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颁发44010500021712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2012年8月14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金会验字

(2012) L03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8 月 11 日，广州伟吉股东已缴纳实收资本 8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1 月 24 日，广州伟吉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2014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局颁发 4401050002171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本次变更。

(5) 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3 月 12 日，广州伟吉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广州伟吉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范围：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汽车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产品除外）；技术进出口。”2014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颁发 440105000217127 号《营业执照》。

(6) 注册资本变更

2015 年广州伟吉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广州伟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局颁发 440105000217127 号《营

业执照》，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7) 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5月29日，广州伟吉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广州伟吉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服装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软件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商品信息咨询；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自动售卖机制造；鞋帽批发；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当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服装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鞋帽零售；工艺品批发；策划创意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6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440105000217127号《营业执照》。

(8) 股权变更

2015年8月7日，广州伟吉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广州伟吉股东广州东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州伟吉25%的股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7日，广州东吉实业有限公司与友宝科贸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东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伟吉25%的股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2015年8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颁发440105000217127号《营业执照》，核准本次股东及企业类型的变更。本次变更后，广州伟吉的股东及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友宝科贸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6. 汕头友宝

根据汕头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9日颁发的440500000124016号《营业执照》，汕头友宝的住所为汕头市升平区光华路36号之二202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工艺品美术、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软件、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货运经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汕头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700	70%
2	彭创财	150	15%
3	黄泽伟	150	15%
合计		1,000	100%

汕头友宝拥有以下分公司：汕头友宝惠州分公司。

汕头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成立

2012年2月28日，汕头友宝取得汕头市工商局颁发的4405000001240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汕头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庄北区2幢118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黄泽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蛋及蛋类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腌制品，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26日）；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美术、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汕头友宝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伟	25	50%
2	彭创财	25	50%
合计		50	100%

根据广东中航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的粤中乾(汕验)字[2012]第B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2月27日，汕头友宝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

(2) 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5月7日，汕头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黄泽伟将持有汕头友宝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转让给广州伟吉，同意原股东彭创财将持有汕头友宝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转让给广州伟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鹤鸣。

2012年5月7日，黄泽伟与广州伟吉签订《汕头市友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伟吉受让原股东黄泽伟持有汕头友宝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2012年5月7日，彭创财与广州伟吉签订《汕头市友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伟吉受让原股东彭创财持有汕头友宝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5万元）。汕头友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伟	7.5	15%
2	彭创财	7.5	15%
3	广州伟吉	35	70%
合计		50	100%

（3）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6月15日，汕头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2013年7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颁发了44050000012401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变更。汕头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伟	150	15%
2	彭创财	150	15%
3	广州伟吉	700	70%
合计		1,000	100%

2013年7月4日，汕头市纵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纵横验字[2013]第44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7月2日，汕头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

(4) 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8月5日，汕头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汕头友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江华，住所变更为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路36号之二202房，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美术、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8月8日，汕头市工商局颁发440500000124016号《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

(5) 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8日，汕头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汕头友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工艺品美术、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软件、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货运经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5年7月9日，汕头市工商局颁发440500000124016号《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销售；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工艺品美术、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零部件、五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软件、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电子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运代理，货运经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

示服务，文化传播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自动售卖机制造；机械设备技术咨询；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东莞友宝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友宝的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蟠龙岗村蟠龙巷 46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装、租赁：机械设备、办公机械、自动售票售货系统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东莞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950	95%
2	蔡达良	50	5%
合计		1,000	100%

东莞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3 年 5 月 6 日，东莞友宝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 44190000158942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莞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蟠龙岗村蟠龙巷 461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具用品、

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装、租赁：机械设备、办公机械、自动售票售货系统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电脑动画设计；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东莞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950	95%
2	蔡达良	50	5%
合计		1,000	100%

2013年4月9日，广东中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城安泰验字[2013]第1227019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4月7日，东莞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6月2日，东莞友宝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东莞友宝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江华。2014年6月26日，东莞市工商局颁发441900001589424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28. 湖南友宝

根据长沙市工商局2014年6月5日颁发的430100000165778号《营业执照》，湖南友宝住所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办事处银星村南区9组（喻银山宅），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

销售；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自动售票机、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湖南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750	75%
2	陈华荣	22	2.2%
3	黄煌	38	3.8%
4	何良纲	80	8%
5	周久艳	110	11%
合计		1,000	100%

湖南友宝拥有以下分公司：湖南友宝株洲分公司、湖南友宝衡阳分公司。

湖南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年6月27日，湖南友宝取得长沙市工商局颁发的4301000001657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南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戴公庙村17组张家瓦屋王敌寒住宅，法定代表人是黄鹤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是“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企业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自动售票机、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湖南友宝成立时的股东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700	70%
2	陈华荣	110	11%
3	何芳	190	19%
合计		1,000	100%

2012年5月28日，湖南湘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银验字[2012]第05-280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5月27日，湖南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200万元。

（2） 住址、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3月20日，湖南友宝召开股东会，决定湖南友宝的住所变更为“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银星村南区9组喻银山宅”，并将公司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企业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自动售票机、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和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日长沙市工商局颁发4301000001657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3） 股权变更

2013年5月10日，湖南友宝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何芳将其持有湖南友宝19%股权转让给黄煌，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2013年5月10日，长沙市工商局颁发4301000001657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3年5月10日，何芳与黄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芳将其持有湖南友宝19%的股权转让给黄煌。本次变更后，湖南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700	70%
2	陈华荣	110	11%
3	黄煌	190	19%
合计		1,000	100%

（4） 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6月10日，湖南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友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运输代理；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自动售货机、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6月10日，长沙市工商局颁发4301000001657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5） 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3月7日，湖南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南友宝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自动售货机、售

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免去黄鹤鸣法定代表人职位，由周江华担任法定代表人。2014年3月12日，长沙市工商局颁发430100000165778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

（6） 股权变更

2014年5月18日，湖南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煌将持有湖南友宝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0万元）转让给周艳九，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万元）转让给广州伟吉；同意股东陈华荣将其持有湖南友宝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80万元）转让给何良纲，0.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万元）转让给广州伟吉。

2014年5月18日，湖南友宝股东黄煌与广州伟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煌将其持有湖南友宝4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广州伟吉；黄煌与周久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煌将其持有湖南友宝1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久艳；陈荣华与广州伟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荣华将其持有湖南友宝8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广州伟吉；陈华荣与何良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华荣将其持有湖南友宝8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何良纲。2014年6月5日，长沙市工商局颁发430100000165778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南友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750	75%
2	陈华荣	22	2.2%
3	黄煌	38	3.8%
4	何良纲	80	8%
5	周久艳	110	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	100%

29. 海南友宝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 460100000387096 号《营业执照》，海南友宝的住所为海口市海盛路 39 号海上贵族首层第六间，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自动售票机、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海南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350	70%
2	杜津宇	75	15%
3	李文庄	75	15%
	合计	500	100%

海南友宝拥有以下分公司：海南友宝三亚分公司。

海南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5 月 22 日，海南友宝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颁发《核准设立登记通

知书》（海核设通内字[2012]第 1200517299 号），载明海南友宝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在该局登记设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60100000387096 号）。海南友宝成立时的住所为海口市海德路 6 号现代花园 5-2-403 室，法定代表人是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自动售票机、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2 日。海南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350	70%
2	杜津宇	75	15%
3	周春雷	75	15%
合计		500	100%

（2）住所变更

2012 年 6 月 8 日，海南友宝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海南友宝住所变更为“海口市海盛路 39 号海上贵族首层第六间”。2012 年 6 月 14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颁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海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614447 号），准予了此次住所变更。同时，根据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明志验字[2012]第 006B0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6 月 5 日，海南友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

（3）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9 月 12 日，海南友宝股东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

变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具、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批发及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电脑软件、动画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自动售票机、售货机的租赁、技术咨询及维护，互联网技术开发。”2012年9月19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颁发的4601000003870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4）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年2月21日，海南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南友宝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江华。2014年3月26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颁发的460100000387096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

（5）股权变更

2014年8月20日，海南友宝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周春雷将其持有海南友宝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李文庄。

2014年8月20日，李文庄与周春雷签署《海南友宝科斯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春雷将其持有海南友宝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李文庄。本次股权变更后，海南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350	70%
2	杜津宇	75	15%
3	李文庄	75	15%
合计		500	100%

30. 江西友宝

根据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 360100110017273 号《营业执照》，江西友宝的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殷王村卢村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江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租赁；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货运代理；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江西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820	82%
2	张玲君	150	15%
3	刘媛媛	30	3%
合计		1,000	100%

江西友宝拥有以下分公司：江西友宝九江分公司。

江西友宝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成立

2012 年 10 月 31 日，江西友宝取得南昌市工商局颁发的 3601001100172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西友宝设立时的住所为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殷王村卢村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鹤鸣，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

安装、租赁；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货运代理；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江西友宝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750	75%
2	张玲君	100	10%
3	刘媛媛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 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4 年 9 月 23 日，江西友宝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刘媛媛将其持有江西友宝 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转让给广州伟吉，将其持有江西友宝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张玲君。

2014 年 9 月 25 日，刘媛媛与广州伟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媛媛将其持有江西友宝 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 万元）转让给广州伟吉。2014 年 9 月 25 日，刘媛媛与张玲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媛媛持有江西友宝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转让给张玲君，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江华。南昌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颁发 360100110017273 号《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更后，江西友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伟吉	820	8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玲君	150	15%
3	刘媛媛	30	3%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依法设立，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化等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无任何分公司。

九、友宝在线的业务

（一）友宝在线的经营范围

根据友宝在线《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友宝在线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服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友宝在线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食品流通许可证》

(1) 友宝科贸有限持有北京市密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110228151007027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2) 北京友宝阳光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110105131027158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3) 深圳友宝科斯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403052015022060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4) 泰和云商持有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110113141010137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5) 北国友邦持有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110105121022527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6) 天津友宝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东丽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1201101210002030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16 日。

(7) 秦皇岛友宝持有秦皇岛市海港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130302151005519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03 日。

(8) 河南友宝持有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10199131000993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

(9) 沈阳友宝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210106121003395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0) 大连友宝持有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21020014100047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11) 武汉友宝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201991210015960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12) 成都友宝商贸持有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510124141000677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13) 成都友宝昂斯持有成都市成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成华临 00394 号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14) 绵阳友宝持有绵阳市涪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5107041410000299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15) 重庆友博持有重庆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5009021210001738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

(16) 西安友宝持有西安市雁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610113141000802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

品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

(17) 上海汇临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310115141100174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18) 福州友宝持有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3501021210054134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

(19) 杭州友宝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滨江）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330108141002899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 合肥友宝持有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340111151000804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21) 南京友宝持有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3201141410004259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建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22) 广州伟吉持有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40105121000862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 日。

(23) 汕头友宝现持有汕头市金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40511141026373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酒类；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24) 东莞友宝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41917131001139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

(25) 湖南友宝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望城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301221210021028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批发兼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6) 海南友宝持有海口市秀英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601051210020266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8 日。

(27) 江西友宝持有南昌市青山湖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SP360111121002640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2、酒类零售/批发许可证或备案

(1) 北国友邦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 110005204540 号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许可范围为“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

(2) 天津友宝持有天津市东丽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编号为 122103100090 号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许可范围为“红酒、白酒、啤酒”，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21 日。

(3) 河南友宝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201293 号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许可范围为“白酒、啤酒、红酒、黄酒、进口酒”。

(4) 武汉友宝持有武汉市酒类专卖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420100201911 号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许可范围为“各种酒类”。

(5) 重庆友博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商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 5001088201095 号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证》，许可范围为“啤酒”。

(6) 上海汇临持有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沪酒专字第 0306020101006839 号《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酒类商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7) 杭州友宝持有杭州市滨江区商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 330106100383 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主要经营品种为“葡萄酒、白酒、啤酒、黄酒、进口酒、果露酒、其他酒”。

(8) 合肥友宝持有合肥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340100200226 的《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主要经营品种为“啤酒、其他酒”。广州伟吉现持有广州市海珠区酒类专卖管理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酒零字第 L140033 号的《广东省酒类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不包括散装酒类产品。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北国友邦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0500544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0 日。

(2) 天津友宝持有天津市东丽区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津交运管许可丽字 120110301497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9 日。

(3) 河南友宝持有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09001100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4) 大连友宝持有大连市甘林子区公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辽交运管许可大字 210211451288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5) 长春友宝持有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

编号为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0404495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

(6) 沈阳友宝持有沈阳市交通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吉辽交运管许可长沈字 210101001342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7) 武汉友宝持有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1301348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8) 成都友宝商贸持有四川省郫县道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510124009658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9) 重庆友博持有重庆市南岸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8010147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0 日。

(10) 西安友宝持有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陕交运管许可西字 610129244665 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物运输”，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1) 合肥友宝现持有合肥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22419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2) 南京友宝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宁字 32011432131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

(13) 上海汇临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15767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3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使用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于2011年11月1日实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明确以售货机方式销售的活动属于零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应属于零售的经营业态。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由于泰和云商及上海汇临当地的食品流通主管机关认为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不属于“零售”，故泰和云商和上海汇临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中的许可范围未包含“零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云商及上海汇临正在与当地食品流通主管机关就增加“零售”的许可范围进行沟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友宝正在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延期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业务经营包括在自动售货机上进行广告发布，且该等自动售货机投放的位置主要包括地铁、机场、写字楼内、商场内。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发布户外广告应当向工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户外发布广告包括：（1）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的，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2）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3）在地下铁道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下通道，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内外设置的广告；（4）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登记的其他形式的户外广告。该等户外发布广告的定义并未明确包括在自动售货机上发布广告这种新的形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根据2015年9月1日生效的《广告法》，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考虑到户外广告的管理权限已经下放至地方，且各地主管机关对于户外广告的定义和适用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与各地主管机构就其自动售货机上发布广告是否需要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进行沟通，公司承诺将按照各地主管机构的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并未因为上述事项收到过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滨特此作出承诺，如果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因为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对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清偿责任，以避免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且避免对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友宝在线的主营业务

根据友宝在线书面出具的确认，友宝在线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是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服务。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友宝在线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额分别为 383,762,634.08 元、816,853,044.64 元和 620,670,688.84，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友宝在线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友宝在线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以及向友宝在线有关人员了解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自成立以来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四）友宝在线持续经营

根据友宝在线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友宝在线的经营期限为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42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友宝在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已提交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年度报告，友宝在线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破产申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友宝在线的经营资质及许可”所述情况外，友宝在线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

定，友宝在线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分支机构

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六）友宝在线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目前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友宝在线的发起人或股东”第四部分“实际控制人”所述，友宝在线的股东王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滨为友宝在线的关联方。

王滨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友宝在线的发起人或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

2.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睿联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2.	沃诺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金融、证券等限制项目）
3.	讯联伟业	计算机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4.	天津连线宝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生物与医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研发与相关咨询服务；化工新材料、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的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
5.	北京友宝科斯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制作；租赁自动售货机、自动售票机。
6.	北京彩宝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材、汽车配件、金属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仓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
7.	友宝开曼	股权投资
8.	友宝香港	股权投资
9.	在线宝科技	股权投资
10.	友邦利市	股权投资
11.	Ever	股权投资
12.	Great	股权投资

注：讯联伟业、天津连线宝目前正在进行注销的程序；北京友宝科斯、北京彩宝、友宝开曼、友宝香港、在线宝科技、友邦利市、Ever 和 Great 准备进行注销。

3. 子公司

目前，公司下设 30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友宝在线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分公司”部分。

4. 友宝在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王滨、陈昆嵘、李明浩、黄次南、桂昭宇；监事：许戈、黄荣辉、王家军；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王滨、副总经理李新阳、陈昆嵘、李明浩、财务总监崔艳、董事会秘书黄次南，担任职务如下表。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部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友宝在线的关系
1	王滨	董事长、总经理
2	桂昭宇	董事
3	李明浩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友宝在线的关系
4	陈昆嵘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新阳	副总经理
6	许戈	监事会主席
7	黄荣辉	监事
8	王家军	监事
9	崔艳	财务总监
10	黄次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根据友宝在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友宝在线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持股权比例/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Prolific	黄次南 100%持股	股权投资
2.	Top	李明浩 100%持股	股权投资
3.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桂昭宇担任董事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4.	北京博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黄次南持股 80%	计算机技术服务、培训；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
5.	深圳虾客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崔艳持股 100%；崔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中餐制售
6.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	信息服务业务；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软件、数字传输系统软件、图像传输系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持股权比例/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统软件、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等。
7.	海口市盈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1%	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网络产品、电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注：Prolific 和 Top 计划进行注销程序。

5. 其他持有友宝在线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份比例
1	沈国军	10.9682%
2	林荣	7.4326%
3	吴松锋	7.4326%

其他持有友宝在线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友宝在线的发起人或股东”。

6. 其他重要关联方

友宝在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友宝在线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友宝科斯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000	王滨、黄次南、李明浩	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的所有自动售货机融资租赁业务，均由王滨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担保起始日及担保终止日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变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涉及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61,001,727.84 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为 253,915,607.12 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金额（元）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			
王滨	11,000,000.00	34,600,000.00	17,000,000.00
李明浩	2,000,000.00	--	400,000.00
黄次南	1,000,000.00	--	500,000.00
陈昆嵘	4,650,000.00	--	1,520,000.00
沃诺投资	--	--	15,000,000.00

关联方	金额（元）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	--	--	48,500,000.00

注：上述王滨提供的拆借资金按年 6%计算利息。2013 年度支付利息 0 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0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利息 1,095,000.00 元；上述李明浩提供的拆借资金中的 2,400,000.00 元按年 15%计算利息，2013 年度支付利息 61,129.03 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0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利息 90,322.58 元；上述黄次南提供的拆借资金中的 1,500,000.00 元按年 15%计算利息，2013 年度支付利息 75,201.61 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0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利息 63,709.68 元；上述陈昆嵘提供的拆借资金中的 6,170,000.00 元按年 15%计算利息，2013 年度支付利息 221,790.32 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0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利息 172,905.96 元；上述沃诺投资提供的拆借资金中的 15,000,000.00 元按年 15%计算利息，2013 年度支付利息 1,270,000.00 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886,048.39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利息 100,000.00 元；上述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拆借资金中的 48,500,000.00 元按年 15%计算利息，2013 年度支付利息 0 元、2014 年度支付利息 1,383,951.61 元、2015 年 1-7 月支付利息 0 元。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35,947.07 元	4,523,011.64 元	4,662,660.31 元

4.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友宝在线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

项目	关联方	金额（元）
----	-----	-------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应收 款	陈昆嵘	38,351,451.19	--	--
	北京睿联	3,200,000.00	3,200,000.00	--
	王滨	6,383,958.92	6,383,958.92	7,211,173.92
	北京博音伟 业科技有限 公司	609,909.00	--	--
	友宝开曼	--	250,916.90	250,916.90
其他 应付 款	王滨	19,405,023.19	26,105,000.00	11,630,000.00
	崔艳	7,370,000.00	--	--
	在线宝科技	6,147,914.73	--	--
	友宝开曼	5,500,000.00	112,058,721.18	113,258,721.18
	陈昆嵘	4,650,000.00	--	--
	李明浩	2,000,000.00	--	--
	黄次南	1,000,000.00	3,300,000.00	--
	北京博音伟 业科技有限 公司	57,103.14	57,103.14	36,000.00
	讯联伟业	--	7,276.50	7,276.50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7月，公司与王滨和黄次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元的价格受让王滨和黄次南共同持有深圳友宝科斯的100%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年9月9日，友宝在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对友宝在线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2015年9月25日，友宝在线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经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按照公司当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上述关联交易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关联股东以外全部股东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形，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公允决策程序，避免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友宝在线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友宝在线将尽量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友宝在线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已采取积极措施，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友宝在线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就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友宝在线及其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严格杜绝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占用友宝在线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涉及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且友宝在线与股东已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及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损害友宝在线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已建立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与友宝在线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滨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友宝在线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友宝在线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无论是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友宝在线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友宝在线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友宝在线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

益，友宝在线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4、如友宝在线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友宝在线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友宝在线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友宝在线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友宝在线；（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友宝在线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作为友宝在线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持续有效；

6、本人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友宝在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友宝在线和实际控制人介绍，公司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并已就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或采取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王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友宝在线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实际控制人已就防范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友宝在线的主要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友宝在线及其直接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间	有无房产证
1.	融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创动力”)	友宝科贸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院内32号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4层4004室	办公	713	2014-11-01至2015-01-31免租 2015-2-1起97,592/月	2014-11-01至2017-10-31	无房产证,有权属证明
2.	武汉居友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友宝科贸有限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路富士康G区G04栋	仓储	284	4,828元/月	2015-5-10至2015.11.9	无
3.	融创动力	北京友宝昂莱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院内32号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4层4002	办公	569	2014-11-1至2015-1-31免租 2015-2-1至2017-10-31起77,882/月	2014-11-01至2017-10-31	无房产证,有权属证明
4.	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深圳友宝科斯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996号松日鼎盛大厦8层1号	办公	1947.49	133,967.84/月	2015-6-1至2016-3-31	有
5.	北京京远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国友邦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甸村(京包路西侧)	仓储/办公	650仓储+20办公	233,666.78/年	2014-12-01至2015-11-30	无
6.	北京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国友邦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48号	仓储	1144	26万/年	2012-07-01至2017-06-30	无
7.	张凤文	北国友邦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七大路派出所对面院内	仓储	500	第一年8万,第二年7.8万	2014-06-18至2016-06-16	无房产证,有权属证明
8.	融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国友邦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5号院内32号融创动力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基地B座第四层4001室	办公	100	2014-11-01至2015-01-31免租期 2015-2-1起13,688元/月	2014-11-01至2017-10-31	无房产证,有权属证明
9.	刘根虎	北京友宝华北科贸有限公司(已更名北国友邦)	太原市后所营村北街东巷18号	仓储	330	40,000/年	2013-06-01至2016-05-31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间	有无房产证
10.	史兴慧	大连友宝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甘)4金星公馆B座30层3号	办公	89	2,500/月	2015-01-20至2016-01-19	有
11.	时凯	河南友宝	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河南工业大学西门北1000米处路西	仓储	700	20,000/季度	2014-11-01至2020-10-31	无房产证, 有权属证明
12.	洛阳奥博轴承钢球有限公司	河南友宝	洛阳高新区辛店镇白营村电管站	仓储	720	5万/年	2014.07.14至2017.07.14	无房产证, 有权属证明
13.	武汉市中融达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友宝	武汉市沌口经济开发区枫树一路	仓储	540.5	126,477/年	2014-11-15至2015-11-14	有
14.	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	武汉友宝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内4号楼1层中段车间	生产/办公	935	第一年22,440/月 第二年23,375/月	2014-08-1至2016-07-31	有
15.	韩书清	武汉友宝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二路(佳源花都)	宿舍	146	27,600/年	2015/10/11至2016/10/10	无
16.	王梦	武汉友宝	武汉市江夏区高新二路(佳源花都)	宿舍	148	30,000/年	2015-04-01至2016-03-31	无
17.	黄文冲	武汉友宝	武汉市汉阳开发区后官湖大道与枫树一路交汇处(丝宝叠翠园)	宿舍	120	24,000/年	2015-08-01至2016-07-31	无
18.	薛闵	武汉友宝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519号	宿舍	100	39,600/年	2015-02-25至2016-02-24	无
19.	罗德荣	成都友宝商贸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西城天下347号2604	办公	125	33,600/年	2014-6-27至2016-6-26	有
20.	成都利建鞋业有限公司	成都友宝商贸	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228号	仓储	500	102,000/年	2014-7-11至2016-7-10	有
21.	成都鹿角农村经济合作社有限公司	成都友宝商贸	成都鹿角农村经济合作社仓储物流中心	仓储	192	34,560/年	2015-10-01至2016-9-30	无
22.	何睿	成都友宝商贸	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30号1栋24层12、13、14号	办公	196.44	108,000/年	2015-4-15至2017-4-14	有
23.	李生琼	成都友宝商贸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平街明珠路205号	宿舍	90	10,800/年	2014-11-07至2015-11-06	无
24.	李华芳	广州伟吉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439号D座802、803、804室	办公	243.63	240,000/年	2015-09-10至2016-09-09	有
25.	曾国强	广州伟吉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1439号1014-1015房	办公	100	第一年8,000/月, 之	2014-03-01至2017-07-031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间	有无房产证
						后每年增加5%		
26.	冯国祥	广州伟吉	海珠区新港东路2478号厂区内	仓储	2000	34,000/月	2012-08-01至2015-12-31	有
27.	刘志刚	广州伟吉	广州市增城市九丰路26号	仓储	200	3,400/月	2014-12-01至2017-11-30	有
28.	文辉	广州伟吉	黄埔区石化路1952号大院A区	仓储	460	9,000/月 每年递增5%	2014-10-01至2017-09-30	有
29.	钟绍成	广州伟吉	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华东大院	仓储	288	5,000/月	2014-11-01至2017-10-31	无
30.	罗婉明	广州伟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大陵村中陵四庄3巷1号401房	宿舍	40	350/月	2014-11-03至2015-11-02	无
31.	霍志满、吴娉娜	广州伟吉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石基东32号	宿舍	110	2,000/月	2014-11-10至2015-11-10	无
32.	吴娉娜	广州伟吉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石基东32号	宿舍	90	1,200/月	2014-12-01至2015-11-30	无
33.	上海界龙浦东彩印有限公司	上海汇临	浦东新区高中路2112号办公楼1号楼C座4楼402和403室	办公	385.12	562,275.2/年	2014-07-01至2016-6-30	无
34.	颜政常	上海汇临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288弄5号楼	仓储	385	186,336/年 (含税)	2014-07-01至2016-06-30	无
35.	江苏宝汇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汇临	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309	办公/仓储	468	82,627.12/年	2014-07-15至2016-07-14	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1）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的总面积为 44,048.62 平方米，其中，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对应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的总面积为 21,756.81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49.39%。本所认为，若出租方对该等租赁物业并不拥有产权，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屋的可能；（2）部分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为农村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租赁房屋的主要用于仓储和宿舍。本所认为，该等农村土地并非用于农业用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该等租赁合同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友宝在线及

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屋的可能。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未提供产权证明以及土地性质为农村土地的租赁物业目前仅主要用于仓储和员工宿舍，如果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被要求办理上述租赁房屋，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可以租赁其他物业来满足其仓储和宿舍的需求，因此，对于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上述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公司说明及本所核查：（1）部分租赁合同是以个人名义为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由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并承担租金，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办理该等租赁合同主体变更手续；（2）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况，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该等情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存在因该等情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认为，该等租赁物业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友宝在线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因上述事由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由于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清偿责任。








（四） 注册商标

2014年7月23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北京友宝科斯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将其对应以下列表中编号为1-4的4项注册商标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公司已取得商标局就各该商标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5月29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在线宝科技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在线宝科技将其对应以下列表中编号为6-65的60项注册商标/申请中的商标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公司已取得商标局就各该商标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10月9日，友宝在线与北京友宝科斯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将其对应以下列表中编号为5的注册商标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友宝在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的手续仍在进行中。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友宝	9772276	北京友宝科斯	2013.1.7-2023.1.6	第29类
2	友宝	977235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11.28-2022.11.27	第30类
3	友宝	9772446	北京友宝科斯	2012.9.21-2022.9.20	第32类
4	友宝	9165148	北京友宝科斯	2012.3.7-2022.3.6	第42类
5	友宝	9165111	北京友宝科斯	2012.3.7-2022.3.6	第9类
6		12269731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43类
7		12269730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14类
8		12269727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20类
9		12269722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25类
10		12269721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26类
11		12269713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16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2		12269700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43 类
13		11588179	在线宝科技	2014.4.28-2024.4.27	第 7 类
14	友宝	12269739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14 类
15	友宝	12269737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3 类
16	UBOX	12269729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3 类
17		12269712	在线宝科技	2014.8.28-2024.8.27	第 18 类
18		12269711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0 类
19	UBOX	11588182	在线宝科技	2014.7.14-2024.7.13	第 36 类
20	UBOX	12269724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3 类
21	UBOX	12269718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34 类
22		12269705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26 类
23	友宝	11588089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41 类
24	UBOX	11588086	在线宝科技	2014.4.14-2024.4.13	第 29 类
25	友宝	11588090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38 类
26	友宝	12269736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4 类
27		12269704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7 类
28	UBOX	12269723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4 类
29	UBOX	12269716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43 类
30		12269710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21 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31		12269708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3 类
32		12269702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34 类
33		11588095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41 类
34	友宝	11588091	在线宝科技	2014.7.14-2024.7.13	第 36 类
35	UBOX	11588088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7 类
36	UBOX	12269726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21 类
37		12269706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25 类
38		12269701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39 类
39	UBOX	11588180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41 类
40	友宝	11588092	在线宝科技	2015.4.14-2025.4.13	第 35 类
41	UBOX	11588085	在线宝科技	2014.4.14-2024.4.13	第 30 类
42		11588098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35 类
43	友宝	12269735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6 类
44	友宝	12269732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39 类
45	UBOX	12269719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28 类
46		12269715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3 类
47		11588176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30 类
48		11588094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42 类
49	UBOX	11588087	在线宝科技	2014.4.14-2024.4.13	第 9 类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50		12269707	在线宝科技	2015.3.21-2025.3.20	第 24 类
51		11588096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38 类
52	友宝	12269738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2 类
53	UBOX	12269725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2 类
54		11588177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29 类
55	友宝	11588093	在线宝科技	2014.5.21-2024.5.20	第 9 类
56	UBOX	12269728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16 类
57		11588178	在线宝科技	2014.4.28-2024.4.27	第 9 类
58	友宝	12269734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7 类
59	友宝	12269733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34 类
60	UBOX	12269720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7 类
61	UBOX	12269717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39 类
62		12269709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2 类
63		12269703	在线宝科技	2014.8.21-2024.8.20	第 28 类
64		11588097	在线宝科技	2014.3.14-2024.3.13	第 36 类
65	友宝	14595801	在线宝科技	申请中（等待驳回复审）	第 35 类

（五）专利权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线宝科技与友宝科贸有限就以下列表中编号 17-45 的专利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线宝科技将各该专利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以下列表中编号 19-45 的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各该

专利权已经转移至友宝科贸有限。就以下列表中编号 17、18 的专利（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各该专利申请人已由在线宝科技变更为友宝科贸有限。2015 年 6 月 17 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友宝科贸有限就上述编号 46-48 的专利分别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将各该专利权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以下列表中编号 46-48 的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各该专利权已经转移至友宝科贸有限。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	商品展示柜(40 门温度显示型)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60308.5	2014.11.20	外观设计	
2	商品展示柜(72 门温度显示型)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60389.9	2014.11.20	外观设计	
3	商品展示柜(88 门温度显示型)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60235.X	2014.11.20	外观设计	
4	户外型自动售货机	卢坤, 王雄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60829.0	2014.11.20	外观设计	
5	饮料瓶回收机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60307.0	2014.11.20	外观设计	
6	自助快递柜(单门型)	李明浩, 周竞,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60045.8	2014.11.20	外观设计	
7	自助快递柜(双门型)	李明浩, 吕进华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59995.9	2014.11.20	外观设计	
8	自动售货机(8)	卢坤,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460722.6	2014.11.20	外观设计	
9	自动售货柜(2)	宋纪正, 卢坤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129079.9	2014.5.13	外观设计	
10	自动售货机(5)	张良林, 刘鲁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128727.9	2014.5.1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备注
11	自动售货机(6)	卢坤,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128728.3	2014.5.13	外观设计	
12	自动售货机(7)	卢坤, 张良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128829.0	2014.5.13	外观设计	
13	智能控制柜(1)	卢坤, 宋纪正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104256.8	2014.4.25	外观设计	
14	智能控制柜(2)	卢坤, 宋纪正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30104202.1	2014.4.25	外观设计	
15	一种具有体感模块的自动售货机	沈燃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420205912.8	2014.4.25	实用新型	
16	一种具有二维码显示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520040662.1	2015.1.21	实用新型	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17	一种自动售货机的商品物流防伪管理方法及其系统	王滨, 宋纪正, 李新阳	友宝科贸有限	201310481293.5	2013.10.15	发明	继受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18	一种用于自动售货柜与工业计算机通信的方法	吕进华	友宝科贸有限	201310495741.7	2013.10.21	发明	继受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19	一种具有RFID扫描器的用于控制售货柜的主控	王滨, 李明浩, 李新阳, 宋纪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598253.4	2013.9.2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备注
	机	正					
20	一种具有二维码模块的自动售货机	李新阳, 甘泉, 王征, 蒋昆仑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635619.0	2013.10.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1	一种具有人脸识别模块的自动售货机	沈燃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853667.7	2013.12.2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2	售货机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30021816.9	2013.1.24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3	自动售货机控制柜	卢坤, 宋纪正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30451040.4	2013.9.2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4	自动售货机	宋纪正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30594549.4	2013.12.2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5	自动售货机	宋纪正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30595408.4	2013.12.2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6	自动售货机	宋纪正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30595624.9	2013.12.2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7	自动售货机(1)	李明浩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230505785.X	2012.10.2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8	自动售货机(2)	李明浩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230505783.0	2012.10.2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29	自动售货机(3)	李明浩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230505869.3	2012.10.2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0	自动售货机(4)	李明浩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230505897.5	2012.10.2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1	一种实现闪付的用于控制售货柜的主控机	沈燃, 冒亚雄, 卢坤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636116.5	2013.10.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2	一种具有远程打印模块的自	沈燃, 冒亚雄, 卢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638938.7	2013.10.1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备注
	动售货机	坤, 宋纪正					
33	一种具有自动修复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沈燃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655963.6	2013.10.2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4	自动售货柜	卢坤, 侯丽田, 宋纪正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30450877.7	2013.9.2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5	一种具有商品展示面板的自动售货机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308376.X	2013.5.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6	一种具有旋转舱的自动售货机	黄次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311320.X	2013.5.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7	一种多功能自动售货机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105669.8	2013.3.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8	一种综合自动售货机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133045.7	2013.3.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9	一种具有多功能按钮的自动售货机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209107.8	2013.4.2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0	一种用于控制售货柜的独立控制器	黄次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311249.5	2013.5.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1	一种具有多层柜门的自动售货机	黄次南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311370.8	2013.5.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2	一种具有超声发生模块和音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447355.6	2013.7.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备注
	频识别模块的自动售货机						
43	一种外挂式的用于控制售货柜的主控机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447403.1	2013.7.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4	一种具有远程操控系统的自动售货机	李新阳, 吕进华, 任军, 王镇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20523541.3	2013.8.2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5	自动售货机便利柜	王滨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330451020.7	2013.9.2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46	用于自动售货机与工业计算机通信的装置	李明浩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220149169.X	2012.4.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7	自动售货机	李明浩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130318278.0	2011.9.9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48	用于自动售货机与工业计算机通信的方法	李明浩	友宝科贸有限	ZL.201210103693.8	2012.4.10	发明	继受取得
49	智能展示柜	张良林	北京友宝昂莱	ZL.201430460442.5	2014.11.20	外观设计	
50	自动售货机(40门型)	卢坤	北京友宝昂莱	ZL.201430460656.2	2014.11.20	外观设计	
51	自动售货机(64门型)	卢坤	北京友宝昂莱	ZL.201430460623.8	2014.11.20	外观设计	
52	照片打印机	卢坤, 周竞, 张明	北京友宝昂莱	ZL.201430460052.8	2014.11.20	外观设计	已取得《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备注
							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六）著作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以下列表中编号 1-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2015 年 10 月 10 日，友宝在线与北京友宝科斯签署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将其对应以下列表中编号为 41-5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友宝在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的手续仍在进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企业办公中心平台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9.27	未发表	2013.7.13	原始取得	2013SR065178
2	企业销售数据中心系统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10.31	未发表	2013.7.13	原始取得	2013SR065034
3	社交手机客户端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10.24	未发表	2013.7.13	原始取得	2013SR065031
4	仓储管理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9.13	未发表	2013.6.26	原始取得	2013SR062678
5	手机视频互动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8.23	未发表	2013.7.13	原始取得	2013SR065132
6	企业销售管理中心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11.25	未发表	2013.7.13	原始取得	2013SR065139
7	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11.7	未发表	2013.7.15	原始取得	2013SR06575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8	餐饮管理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1 2.12	未发表	2013.7.1 5	原始取得	2013SR065846
9	订餐管理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1 1.22	未发表	2013.7.1 5	原始取得	2013SR065758
10	CRM 客户管理系统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2.1 1.12	未发表	2013.7.1 5	原始取得	2013SR065687
11	友宝手机客户端支付系统 V3.3	友宝科贸有限	2014.5. 15	未发表	2014.8.1 4	原始取得	2014SR119896
12	友宝声波支付系统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4.1. 17	未发表	2014.8.1 1	原始取得	2014SR117029
13	友宝盒饭机在线支付系统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4.3. 12	未发表	2014.8.1 1	原始取得	2014SR116699
14	友宝社交应用软件 V0.6	友宝科贸有限	2014.3. 13	未发表	2014.7.2 1	原始取得	2014SR101257
15	友宝社交应用软件 V0.8	友宝科贸有限	2014.2. 5	未发表	2014.7.2 1	原始取得	2014SR101260
16	友宝社交应用软件 V0.9	友宝科贸有限	2014.1. 23	未发表	2014.7.2 2	原始取得	2014SR102689
17	友宝娱乐下载软件 V1.0	友宝科贸有限	2014.2. 3	未发表	2014.7.2 2	原始取得	2014SR102697
18	友宝后台管理系统 V1.1	友宝科贸有限	2014.2. 27	未发表	2014.7.2 1	原始取得	2014SR101251
19	友宝自动售货机后台管理系统 V1.1	友宝科贸有限	2014.2. 19	未发表	2014.7.2 2	原始取得	2014SR102693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20	友宝酒店 售卖管理 软件 V1.0	友宝 科贸有 限	2014.3. 20	未发表	2014.8.1 1	原始取得	2014SR116730
21	网络客户 维护管理 软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2.18	2012.1 2.18	2013.7.2 0	原始取得	2013SR070249
22	友宝支付 管理系统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1.4	2012.1 1.4	2013.7.2 0	原始取得	2013SR069967
23	银行支付 管理软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1.11	2012.1 1.11	2013.7.2 3	原始取得	2013SR071316
24	Android 客户端手 机支付系 统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2.18	2012.1 2.18	2013.7.2 3	原始取得	2013SR071536
25	IC 卡消费 综合管理 软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1.16	2012.1 1.16	2013.7.2 3	原始取得	2013SR071553
26	饮料售货 机系统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1.22	2012.1 1.22	2013.7.2 3	原始取得	2013SR071915
27	互联网客 户管理软 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2.18	2012.1 2.18	2013.7.2 3	原始取得	2013SR071882
28	电子商务 软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2.26	2012.1 2.26	2013.7.2 2	原始取得	2013SR070384
29	手机购物 通软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2.17	2012.1 2.17	2013.7.2 2	原始取得	2013SR070469
30	售货机控 制软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2.1 2.13	2012.1 2.13	2013.7.2 3	原始取得	2013SR071517
31	友宝便利 店手机客 户端软件 V1.0	北京 友宝 昂莱	2014.4. 17	未发表	2014.10. 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470
32	友宝客服 后台管理	北京 友宝	2014.4. 23	未发表	2014.10. 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30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系统 V1.1	昂莱					
33	友宝兑换券管理系统 V1.0	北京友宝昂莱	2014.5.15	未发表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14SR200637
34	友宝便利店手机客户端软件 V5.0	北京友宝昂莱	2014.6.10	未发表	2014.12.18	原始取得	2014SR199350
35	友宝奶粉售卖系统 V1.0	北京友宝昂莱	2014.8.13	未发表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820
36	友宝运营客户端软件 V1.0	北京友宝昂莱	2014.6.19	未发表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856
37	友宝运营客户端后台管理系统 V1.0	北京友宝昂莱	2014.7.10	未发表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840
38	友宝手机客户端软件 V3.4	北京友宝昂莱	2014.5.28	未发表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303
39	友宝快递柜管理系统 V1.0	北京友宝昂莱	2014.8.6	未发表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823
40	友宝盒饭手机手机客户端支付系统 V1.1	北京友宝昂莱	2014.6.4	未发表	2014.10.11	原始取得	2014SR150921
41	企业财务数据统计平台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1.24	2012.1.24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113
42	彩票自助管理平台软件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1.1	2012.1.1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099
43	企业销售数据统计平台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7.26	2012.7.26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243
44	企业数据统计和分	北京友宝	2012.1.22	2012.1.22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259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析软件 V1.0	科斯					
45	购彩客户端管理软件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12.5	2012.12.5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256
46	广告管理平台软件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10.9	2012.10.9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967
47	嵌入式广告机系统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12.12	2012.12.12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970
48	手机短信管理系统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10.25	2012.10.25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973
49	彩票管理系统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8.23	2012.8.23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997
50	视频资源管理系统 V1.0	北京友宝科斯	2012.9.13	2012.9.13	2013.7.24	原始取得	2013SR07286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 项美术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友宝宝	北京友宝昂莱	2014.5.10	2014.5.20	2014.8.12	国作登字 2014-F-00145799

（七）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到期日
1	uboxcdn.cn	友宝科贸有限	2016.6.24
2	uparty.cn	友宝科贸有限	2016.8.6
3	uboxcdn.com	友宝科贸有限	2016.2.26
4	ubox-wx.com	友宝科贸有限	2016.2.26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到期日
5	uboxwx.com	友宝科贸有限	2016.2.26
6	jiudiangw.com	友宝科贸有限	2015.11.22
7	uboxbuy.com	友宝科贸有限	2016.3.1
8	uboxol.com	友宝科贸有限	2016.7.12
9	chisha.co	友宝科贸有限	2018.2.10
10	uboxol.cn	深圳友宝科斯	2016.7.12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自动售货机、服务器等设备、办公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友宝在线确认，友宝在线目前合法拥有及正常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

（九）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友宝在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友宝在线拥有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二、友宝在线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商品购销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友宝在线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包括饮料、食品采购合同和自动售货机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与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与上海闽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闽灏实业”）的《2015年商品购销

合同》

2014年12月31日，友宝科贸有限与闽灏实业签订《2015年商品购销合同》，约定友宝科贸有限向闽灏实业采购 CAN 台福荔枝爽、CAN 台福抹语奶茶、PET 娃哈哈营养快线等商品，闽灏实业依据友宝科贸有限发出的订单供货，价格由闽灏实业提供的商品报价单载明，合同期限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适用于友宝科贸有限及其所有分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2) 与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统一”）的《2015年商品购销合同》

2015年6月2日，友宝科贸有限与统一签订《2015年商品购销合同》，约定友宝科贸有限向统一采购统一冰红茶、统一绿茶、统一鲜橙多等商品，统一依据友宝科贸有限发出的订单供货，价格由统一提供的商品报价单载明，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适用于友宝科贸有限及其所有分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2015年7月6日，友宝科贸有限与统一签订《2015年商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友宝科贸有限向统一采购的商品扩大至方便面系列产品。

(3) 与可口可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可口可乐”）的《可口可乐装瓶投资集团中国区与友宝集团采购框架备忘录》

2015年5月13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可口可乐签订《可口可乐装瓶投资集团中国区与友宝集团采购框架备忘录》（以下称“《备忘录》”），约定友宝科贸有限及其分公司向可口可乐下辖管理的公司采购可口可乐、雪碧、芬达等商品并通过自动售货机陈列销售，供货净价为供货价减去进货规模折扣减去轨道促销陈列费，合作期为2015年1月至12月。该《备忘录》为可口可乐下辖管理的公司与友宝科贸有限各相应分公司的合作基础，可口可乐下辖管理的公司与友宝科贸有限各相应分公司应依据该《备忘录》的规定签订具体供货合同。

(4) 与大连富士冰山自动售货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士冰山”）的《自动售货机购销合同》

2015年6月1日，友宝科贸有限与富士冰山签订《自动售货机购销合同》，约定友宝科贸有限向富士冰山采购自动售货机、多门售货柜，订货按照双方签署的单个订货单进行，价格为人民币17,000元/台（含税，不含富士识别器、代购部品及运费）或人民币19,800元/台（含税、含富士识别器，不含代购部品及运费），友宝科贸有限承诺2015年度内向富士冰山的采购数量不少于10,000台，合同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自动售货机合作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自动售货机合作合同，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投放、运营自动售货机，并向合作伙伴支付场地使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重大自动售货机合作合同情况如下：

（1）与北京地铁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地铁利通”）的地铁线自助售货机合作协议

2013年7月24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地铁利通签订《北京地铁5、6、8、9、10（二期）、15、房山、昌平、亦庄线自助售货机项目协议书》，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在北京地铁各线路车站内布放自助售货机且作为服务运营商，并向地铁利通支付资源使用费，其中5、6、8、9、10（二期）号线每台自助售货机资源使用费为人民币26,000元/年，15、房山、昌平、亦庄线每台自助售货机资源使用费为人民币16,000元/年，合作期限为2013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0日。

2015年8月21日，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与地铁利通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将北京友宝科斯与地铁利通就北京地铁自助售货机项目所签订的全部协议的主体由北京友宝科斯变更为友宝科贸有限，友宝科贸有限承继北京友宝科斯在各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的《自动售货机服务协议书》

2015年5月1日，广州伟吉珠海分公司与格力电器签订《自动售货机服务协

议书》，约定广州伟吉珠海分公司在格力电器厂区指定位置布设自动售货机且负责其运营维护等工作，并向格力电器支付场地租赁费合计人民币 72,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3) 与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伟创力”）的《园区自动售卖机服务合同》

2015 年 4 月 21 日，广州伟吉珠海分公司与伟创力签订《园区自动售卖机服务合同》，约定广州伟吉珠海分公司在伟创力指定区域内安装自动售卖机销售食品与饮料，伟创力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单机每月销售额小于 10,000 元时，管理费提成比例为 8.5%；单机每月销售额大于或等于 10,000 元时，管理费提成比例为 12%；单机每月销售额大于或等于 20,000 元时，管理费提成比例为 14%），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4) 与大连外国语大学（以下称“外国语大学”）的《友宝自动售货机项目协议书》

2014 年 9 月 1 日，大连友宝与外国语大学签订《友宝自动售货机项目协议书》，约定外国语大学向大连友宝提供场地供其投放安置自动售货机，大连友宝向外国语大学支付费用合计 27,500 元/年，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推广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推广合同和移动电商合作合同，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利用自动售货机提供广告资源并收取广告费；或利用第三方平台销售友宝购物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与深圳市恒大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大饮品”）的《广告合作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恒大饮品签订《广告合作协议》，约定友宝科贸有限为恒大饮品通过友宝售货机货道展示位及货道发布广告，恒大饮品支付广告发布费合计 1,722 万元，发布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微梦创科”）的《项目合作协议》

2014年6月1日，北国友邦与微梦创科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微梦创科作为北国友邦在合作范围内北京的1,000家自助便利店的独家广告代理商，承担北国友邦自助便利店广告招商工作，并向北国友邦支付费用。费用包括保底广告金额及广告费分成，保底广告金额第一、二、三年分别为2,000万元、2,200万元和2,420万元，广告费分成为微梦创科取得的超出保底广告金额的广告收入扣除返点后的50%。协议有效期为自2014年6月1日起三年。

(3) 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移动”）的《移动电商业务合作协议》

2015年1月28日，北京友宝昂莱与中国移动签订《移动电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北京友宝昂莱通过“中国移动网购平台”向用户销售友宝购物券，中国移动根据用户使用的友宝购物券与北京友宝昂莱结算（面值2.5元、5元和10元的友宝购物券结算价格分别为2.38元、4.75元和9.5元），合作期为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4. 技术开发合同

2014年12月24日，友宝科贸有限与青岛速特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速特”）签订《冷链柜技术开发框架合同》，约定青岛速特根据友宝科贸有限的要求开发设计冷链柜，验收合格后友宝科贸有限承诺向青岛速特订购200台。友宝科贸有限提供开发设计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开发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由青岛速特承担。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 借款与担保情况

1. 授信与担保合同

(1) CL201405004 号《授信协议 -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2014 年 8 月 29 日，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L201405004 的《授信协议 -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约定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向友宝科贸有限和北京友宝科斯提供的授信总额度为 2,000,000 美元，最终到期日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24 个月。

同日，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分别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L201405004-AR-1 和 CL201405004-AR-2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由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对包括前述《授信协议 -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在内的在债权确定期间（自主债权债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或履行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文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2,500,000 美元，质物为自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签署之日起至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的期间内，出质人对所有其他公司或第三方享有的所有销售收益和其他应收款项。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分别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L201405004-RA-1 和 CL201405004-RA-2 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同意授权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公示系统中对相关债权进行公示。

同日，友宝开曼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L201405004-GA 的《保证协议（最高额）》，由友宝开曼对包括前述《授信协议 -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在内的在债权确定期间（自主债权债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或履行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文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2,500,000 美元。

(2) CL201506003 号《授信协议 -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

2015 年 6 月 17 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L201506003 的《授信协议 -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约定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向友宝科贸有限提供的授信总额度为 4,000,000 美元，最终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同日，友宝科贸有限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L201506003-AR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由友宝科贸有限对包括前述《授信协议 - 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在内的在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或履行的一系列债权债务文件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 4,800,000 美元，质物为自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签署之日起至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的期间内，出质人对所有其他公司或第三方享有的所有销售收益和其他应收款项。友宝科贸有限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CL201506003-RA 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同意授权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前述《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公示系统中对相关债权进行公示。

2. 委托贷款合同

2015 年 7 月 23 日，友宝科贸有限、凯宝与民生银行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1）凯宝委托民生银行向友宝科贸有限提供了一笔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叁仟万元（RMB530,000,000）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13%，用途为经营周转；（2）凯宝有权以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出资，认购友宝科贸有限增发的股份。凯宝用于认购友宝科贸有限增发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于将委托贷款转为认购价款之日视为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足额偿还，且不计利息。

3.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友宝在线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数份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友宝在线的要求购买自动售货机并出租给友宝在线，友宝在线支付租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签署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PK1500000017 号《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4月17日，北京友宝科斯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井住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三井住友根据北京友宝科斯的选择向大连富士冰山自动售货机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连富士”）购买自动售货机并出租给北京友宝科斯，租赁期为60个月，每月支付租金51,070.50元（含增值税），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租赁物的期末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00元。2015年4月20日，大连富士与三井住友及北京友宝科斯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三井住友向大连富士购买前述拟出租的自动售货机，售价合计2,501,170元（含增值税）。

2015年7月20日，北京友宝科斯、友宝科贸有限、王滨与三井住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将其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王滨为友宝科贸有限履行合同义务的连带保证人。

(2) PK1500000018号《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5月21日，北京友宝科斯与三井住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三井住友根据北京友宝科斯的选择向大连富士购买自动售货机并出租给北京友宝科斯，租赁期为60个月，每月支付租金65,607.75元（含增值税），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租赁物的期末购买价格为人民币100元。2015年5月29日，大连富士与三井住友及北京友宝科斯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三井住友向大连富士购买前述拟出租的自动售货机，售价合计3,213,270元（含增值税）。

2015年7月20日，北京友宝科斯、友宝科贸有限、王滨与三井住友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友宝科斯将其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友宝科贸有限，王滨为友宝科贸有限履行合同义务的连带保证人。

(3) 05373-022号《融资租赁合同书》

2014年10月27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兴银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书》，约定兴银根据北京友宝科斯的选择向大连富士购买饮料自动售货机并出租给北京友宝科斯，租赁期为60个月，每月支付租

金本金 351,374.25 元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5 年（含 5 年））+2.4%”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租赁物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与兴银签订《关于变更租赁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证书（全部变更型）》，约定友宝科贸有限承继北京友宝科斯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书》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 05373-023 号《融资租赁合同书》

2014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友宝科斯与兴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书》，约定兴银根据北京友宝科斯的选择向大连富士购买饮料自动售货机并出租给北京友宝科斯，租赁期为 60 个月，每月支付租金本金 388,467.37 元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5 年（含 5 年））+2.4%”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行使购买选择权时租赁物的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友宝科贸有限、北京友宝科斯与兴银签订《关于变更租赁合同当事人的合同证书（全部变更型）》，约定友宝科贸有限承继北京友宝科斯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书》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 与上海纬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纬翰”）的售后回租协议

友宝科贸有限与纬翰于 2014 年 8 月签订了一套售后回租协议，其中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纬翰租赁回租字[2014]007 号）、《回租货物转让合同》（纬翰租赁回租字[2014]007 号）、保证合同（纬翰租赁保证字[2014]007 号）、《融资租赁服务协议》（纬翰租赁回租字[2014]007 号）、《补充协议》（纬翰租赁补充字[2014]007-1 号），以及《租金调整通知书》等文件（合称“售后回租协议”）。根据售后回租协议，友宝科贸有限将标的自动售货机以人民币 18,738,361.70 元转让给纬翰后租赁该等自动售货机，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租赁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进行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租赁物期末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1 万元。王滨为友宝科贸有限的连带保证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

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十三、友宝在线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友宝在线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情况。

十四、友宝在线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友宝在线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程序；公司财务与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等作出了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经友宝在线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合法，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015年9月25日，友宝在线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及关联关系审

议内容进行完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修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友宝在线的组织结构

友宝在线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友宝在线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友宝在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

友宝在线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友宝在线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友宝在线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友宝在线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资料，友宝在线自整体变更设立为友宝在线以来，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两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友宝在线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5 日
友宝在线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
友宝在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5 日
友宝在线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友宝在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5 日
友宝在线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友宝在线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友宝在线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作规范，友宝在线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 （1）王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 （2）陈昆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 （3）李明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4) 黄次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5) 桂昭宇，男，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摩根大通（亚太）证券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1年至今就职于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1) 许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黄荣辉，男，196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辽宁中医药大学，任职员；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上海米源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就职于顶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至今，就职于友宝在线，任运营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 王家军，男，197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南京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任销售运作经理；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内蒙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任市场销售总监；2015年至今，就职于友宝在线，任采购部和市场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滨，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 李明浩，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3) 陈昆嵘，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4) 李新阳，副总经理，男，197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信网络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任研发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尚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北京友宝昂莱，任首席技术官；2015年至今，就职于友宝在线，任副总经理。

(5) 黄次南，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6) 崔艳，财务总监，女，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11年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今，就职于友宝在线，任财务总监。

4. 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友宝在线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1) 付浩，男，198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北京实达软件发展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五极星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3年就职于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友宝昂莱，任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友宝在线，任研发经理。

(2) 甘泉，男，1979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任网站策划；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广州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策划；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策划及运营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友宝昂莱，任研发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友宝在线，任研发总监。

(3) 游焰刚，男，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河南省南阳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易彩时空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网页制作师；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北京翔

天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任网页制作师；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任网页设计师；2011年至2013年就职于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设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友宝昂莱，任产品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友宝在线，任产品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与友宝在线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友宝在线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友宝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宝在线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

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2012年2月27日，友宝科贸有限的股东友宝香港签署《委派函》，委派王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次南担任副总经理，李明浩担任监事。

2015年5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王滨、李明浩、陈昆嵘为董事，其中王滨为董事长；选举许戈为监事。友宝科贸有限的经理不变，为王滨。

2015年7月25日，友宝科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黄次南、桂昭宇为董事，新增后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滨、李明浩、陈昆嵘、黄次南、桂昭宇，其中王滨为董事长。友宝科贸有限的监事和经理均不变，分别为许戈和王滨。

2015年8月15日，友宝科贸有限职工大会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王家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王滨、陈昆嵘、李明浩、黄次南和桂昭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许戈、黄荣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滨为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滨为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昆嵘、李明浩和李新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崔艳为公司财务总监，黄次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戈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友宝在线上述人员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了规范运作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完善公司三会制度建设所致，未对友宝在线的规范运营与持续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友宝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滨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友宝科斯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友宝昂莱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联线宝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友柏利市	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彩宝世纪	董事
		深圳友宝科斯	执行董事、总经理
		沃诺投资	董事长
		北京睿联	执行董事
桂昭宇	董事	凯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李明浩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友宝科斯	董事
		北京彩宝世纪	董事长
		北京友宝阳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联线宝	监事
		深圳虾客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杭州友柏利市	监事
黄次南	董事/董事会 秘书	北京睿联	经理
		深圳悦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盛世爱彩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监事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友宝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王滨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合力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1	3.25%
		沃诺投资	1,000	70%
		北京睿联	100	80%
崔艳	财务总监	深圳虾客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
黄次南	董事	北京博音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80%
		北京睿联	100	20%
		深圳悦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深圳市盛世爱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00	49%
许戈	监事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
		深圳市泛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50	10%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60	11.6665%
		上海望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海口市盈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
		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友宝在线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友宝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友宝在线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比例	本人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王滨	董事长/总经理	28.5718%	-	28.5718%
2	李明浩	董事/副总经理	4.9537%	-	4.9537%
3	黄次南	董事/董事会秘书	7.6243%	-	7.6243%
3	陈昆嵘	董事/副总经理	9.3201%	-	9.3201%
4	许戈	监事	9.8639%	-	9.8639%

十七、 税务

(一) 友宝在线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友宝在线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友宝在线及下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友宝在线以及北京友宝昂莱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其他子公司按照 2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 友宝在线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友宝在线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1100206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友宝在线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友宝在线子公司北京友宝昂莱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GR2013110006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友宝在线子公司友宝昂莱 2013 年至 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改制完税情况

友宝科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友宝在线以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该事项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五) 友宝在线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存在税务方面不合规的情况如下：

1. 友宝科贸有限

2013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向友宝科贸有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密一国告[2013]12 号），就友宝科贸有限因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对友宝科贸有限作出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友宝科贸有限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友宝科贸有限已经足额缴纳前述 600 元罚款。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友宝科贸有限上述 600 元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其违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友宝科贸有限出具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2015 年 7 月 10 日,经密云县稽查局专项稽查补缴税款人民币 745,608.7 元,该等补缴税款已缴齐。

2. 海南友宝

2015 年 8 月 18 日,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向海南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国税简罚[2015]4786 号),就海南友宝因所属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增值税月报逾期未申报,对海南友宝作出罚款 1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海南友宝的说明,海南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根据海口市秀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海南友宝上述 150 元罚款不属于重大处罚,且其增值税月报逾期未申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福州友宝

2015 年 4 月 21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福州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罚[2015]784 号),就福州友宝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福州友宝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福州友宝的说明,福州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4 年 8 月 18 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福州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罚[2014]2291 号),就福州友宝因防伪税控所属期 2014 年 7 月逾期未抄报对福州友宝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福州友宝的说明,福州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4年6月6日，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向福州友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榕鼓国简罚[2014]1338号），就福州友宝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对福州友宝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福州友宝的说明，福州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福州友宝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适用的是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处罚的金额不大，且并非为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认为，福州友宝该等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天津友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9月12日，天津市东丽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就天津友宝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对天津友宝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天津友宝的说明，天津友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友宝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的金额不大，且并非为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认为，天津友宝该等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杭州连线宝

2013年12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向杭州连线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3]12344号），就杭州连线宝因逾期未申报增值税对杭州连线宝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杭州连线宝的说明，杭州连线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3年12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向杭州连线宝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国简罚[2013]12345号），就杭州连线宝因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对杭州连线宝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杭州连线宝的说明，杭州连线宝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连线宝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适用的是行

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处罚的金额不大，且并非为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认为，杭州联线宝该等不合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不合规情形外，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证明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是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服务，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证明》，友宝在线近三年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未完结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完结的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15年7月8日，郭春生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北国友邦支付加班费2万元、社会保险补缴费用2万元。2015年10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驳回郭春生的全部仲裁请求的裁决。

2. 未完结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4年8月，原告秦永兴要求被告南京芸灏斯科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厚桥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友宝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及南京芸灏斯科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友宝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金。2015年8月11日，江苏省无锡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4）锡法民初字第00492号判决书，一审判决南京芸灏斯科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厚桥分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友宝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支付秦永兴工资及赔偿金合计16489元，南京芸灏斯科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友宝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南京友宝科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现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该二审案件将于2015年11月3日开始审理。

根据友宝在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3. 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税务（五）友宝在线近两年依法纳税情况”外，友宝在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为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友宝在线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友宝在线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友宝在线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友宝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友宝在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推荐机构

友宝在线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具备担任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主办券商的资质。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 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友宝在线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_____
薛冰

陈骁敦

2015年10月23日